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

# 調查事實：

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鍙 、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玆綜整事實如下：

## 楊○煌君陳訴內容略以：

### 其於民國（下同）62年赴法國留學，67年回台探訪母親後，遭拒絕出境，認其疑似加入旅法臺灣同鄉會，進行台獨活動，之後透過友人親戚協助才得以出國。68年間，調查局執行歸正專案，威脅其弟楊○雄對其深入調查瞭解，並要求向該局回報，嗣後卻拒絕其回台，不得已於75年入法國籍，並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擔任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助理。76年中央大學余○韜校長赴巴黎考察，由教育部駐法人員陪同參觀其巴黎工作室及畫作。余○韜稱讚其畫得很好，並獲悉其有博士學位後，即邀請其回台後至中央大學創設美術系，像南京中央大學徐悲鴻主持美術系一樣。78年回國後，其親自至中央大學校長秘書室投送簡歷，卻未獲回覆。該局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並揣測其個人立場，認為其欲利用返台進行台獨組織發展及從事學運工作，阻止其至中央大學任教，影響其求職，侵害人權，對其偵防調查直至84年8月間。

### 經向檔案管理局申請檔案應用後，檔案資料顯示，有多項不實報告內容。其中解密檔案顯示，其申請台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經調查局程○副局長於81年3月13日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紀錄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已侵犯人權。請求將其於調查局存檔之資料予以解密，以追求真相。

### 其從未參加海外「台獨聯盟組織」，調查局涉違法濫權調查，迫使陳情人回國後無法就業，以致名譽、身心受到嚴重損傷。

## 有關陳訴人楊○煌君於81年間申請任職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案：

### 調查局81年4月21日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 提案單位：余○新（原報：青輔會81.03.13）

#### 案由：楊○煌推介案，請討論。

#### 說明：

##### 基本人資：

###### 楊○煌、男、台灣台中人、已婚、預定81年9月返國。

###### 學歷：國內：56至59年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國外：63至75年法國巴黎大學（第四大學）藝術院碩士、博士。

###### 經歷：60至62年台北縣三重國中美術教師。65年迄今法國職業畫家。

##### 工作志願：大專院校：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

##### 涉嫌資料：

###### 唐○義先生81.03.18、81.03.20查示：

參閱下列有關資料：

周○強C 1406986號電腦資料。

余○新D51012936號電腦資料及79.02.17參（三）303021號文。

本單位78.12.19志冷3905號及79.11.08振台3445號等文。

續瞭解： 楊某於80.02.28因申請人未獲入境許可，即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並透過多位法國議員致函我外交部表示關切，經於80.04.11同意其入境，近期在法未發現有反政府言行。

###### 周○強先生81.03.20查告：

66.10.06余○新資料：楊某於66.09.25晚在旅法台灣同鄉會會長呂○瑤宅參加改選新任理幹事大會，改選後舉行時事座談會，楊某曾發言。

本部「歸正專案」於68.05.17運用楊某之弟楊○雄深入查證瞭解，70.05.17楊某自法電告其母表示：渠在法期間並未參加任何對我政府不利之組織，70年後無後續資料。

######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第二處、第三處）

66.09.25參加「旅法台鄉會」改選理幹事會議。

68.12.18參加「旅法台鄉會」商談如何救援高雄美麗島事件，渠主張舉行記者者聲援。

69.02.29與彭○敏、黃○輝、趙○源等聚談。

另查楊某於78.10.08參加「洛杉磯台鄉會」理事會，78.10.14參加該會舉行之年會。

唐○義先生78.12.18函示：

楊某66年曾任「旅法台鄉會」財務幹事，及「在法台灣人友誼會」會員，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年前由法轉往美洛杉磯，與當地「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郭○江、吳○志、蔡○祿等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中央大學正籌設美術系，擬邀請楊某擔任系主任，「偽盟」圖籍機利用其返台為「台獨」發展組織及從事學運工作。

楊某已於78.10.24持法國護照入境，在台地址為○○縣○○鄉○○街○○之○○號。

楊某並未獲得中央大學聘任，78.12.08返回法國，在台期間未發現有不法言行活動。

##### 查楊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 處理意見：擬依「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 「查核處理」第4、6條：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法務部及調查局函復說明略以：

### 「維民專案」緣起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海鵬專案」、「光華專案」，67年7月間國家安全局頒訂「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實施要點」及「機關保防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執行要點」；繼之國家安全局於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目的為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協力有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止敵人滲透；而該部調查局83年8月1日函送「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依據「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任務為防止敵諜滲透顛覆，維護機關、學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

### 實施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法律依據：

#### 按55年間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4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總統乃於56年間制頒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設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單位，協助總統處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另按45年間制定公布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嗣後改為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46年令頒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全國保密防諜工作（即保防工作）係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則就其受分派之工作範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執行。

#### 「海鵬專案」係由國家安全局及保防體系各機關針對回國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滲透。執行依據包含國家安全局64年3月間頒「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及65年3月間「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

#### 「光華專案」係依據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決定暨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秘書單位，64年12月開始協調各單位並訂定計畫，報奉國家安全局核准實施。

#### 「海光專案」係依國家安全局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其前身為「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因該2專案業務性質高度重疊，於71年9月間合併為「海光專案」。

#### 「維民專案」係76年5月間由「海光專案」更名而來，亦依國家安全局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

### 「海鵬」、「光華」、「海光」及「維民」專案之參與執行機關：

#### 「海鵬專案」係針對新申請回國（來臺）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參與執行機關及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第二處、第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外交部、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 「光華專案」係針對60年10月後回國學人及來臺僑生，在國內就業、就學或無職業仍居留國內者，進行清查以防制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當時參與執行機關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 「海光專案」係自「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合併，依相關資料推論「海光會報」參與執行機關、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擔任上級指導）、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人（二）、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二）及調查局。

#### 「維民專案」參與執行機關承襲「海光專案」，並編組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先以「海光會報」為代名，後更名「維民會報」），惟在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伴隨81年7月1日「人（二）」改制為政風機構，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81年8月1日裁撤改制，「維民專案」執行機關縮編為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82年7月1日取消「維民會報」。

### 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各階段實施之過程、人數及處理結果部分，因大院調查事項涵蓋橫跨二十餘年之各項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專案，囿於時間、人力及案卷檔案完整度之限制，調查局未能提供本次函查所列各專案之完整統計數據。

### 按81年4月21日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主席為調查局程○副局長，上級指導為沈科長○韶，其他出席人員則無從查考，提案單位為調查局，說明欄載有國家安全局、調查局及周○強（單位不詳）查復之楊○煌君涉嫌資料，開會討論後依「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所載「查核處理」第4、6條，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調查局案卷內查無青輔會於64年間所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僅有楊○煌君所填具「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申請表」影本，尚難據以論斷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有關楊○煌推介案之決議是否侵害其權利。

### 依調查局112年7月11日函復說明，有關派駐海外從事調查、保防之人員，該局自60年起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至84年間共有103人，地點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國家，其中美國並派駐有數個地點（詳附表一）。而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接受館長指揮監督，協同辦理駐外館處、機構之政風及安全保防業務。2.境外滲透防制。3.海外安全調查。4.協調聯繫外國執法機關，協查跨國犯罪案件。5.國際合作等事項。

### 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篩選出458卷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如「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計136位（詳附表二）。

## 國家安全局函復說明略以：

### 光華專案：

#### 調查局66年11月21日（66）大（五）字第321227號函「光華專案」繼續清查結果：

##### 參加專案各單位截至8月底彙送回國服務學人名冊計2,314人（連同上次清查943人)，分送各單位交互查註，發現涉嫌對象56名。另國家安全局交下涉嫌有案者72名，連同上次清查發現涉嫌對象30名，共計158名。

##### 回國學人清查人數統計：總政戰部清查764人；警備總部清查38人；警政署清查44人；調查局清查1,468人。

#### 調查局67年10月6日（67）大（五）字第321043號函「光華專案」第三次清查結果：

##### 專案第三次清查工作，經參加專案單位彙送回國服務學人名冊418人，並分送各單位交互查註，發現涉嫌對象10名。此次清查停偵34名，連同原有續偵者，現由各單位列偵之涉嫌對象共計140名。

##### 由於「光華」與「海鵬」兩專案涉嫌對象相同，偵查分工亦同，擬請國家安全局准予將「光華專案」併入「海鵬專案」辦理。

#### 調查局於68年6月檢送「加強海外回國服務涉嫌人員偵監工作及一般人員忠誠考核措施」(依據國家安全局68年3月23日68靖基字第1898函辦理）：

##### 偵監工作概況：海外回國服務人員，經光華專案自64年12月起先後分4梯次清查，共達2,865 人，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清查893人、警備總司令部清查38人、內政部警政署清查44人、調查局清查1,890人。其中發現有涉嫌資料者除停偵36人外，目前由各單位負責偵監者為139人，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偵4人、警備總司令部主偵3人、內政部警政署主偵9人、調查局主偵123人。

##### 忠誠考核工作概況：機關保防部門，多能確實辦理先查詢後聘用，於聘用後進行忠誠考核，惟私立學校及民營事業機構則多未能於聘前辦理忠誠調查。

##### 考核工作改進措施：嚴格要求機關、學校確實認真辦理聘前查詢手續；民間機關由相關保防體系督導辦理聘前查詢工作；各聘用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考核回國服務人員，並嚴格規定負責考核之人員及其主管負連帶責任；對涉嫌對象象工作處所以外之活動，應密切結合地區情治單位進行瞭解；如發現有不當言行或可疑跡象，應迅即列線偵查。

#### 國家安全局68年年6月11日簽文：

##### 目前清查海外學人及僑民，防制共匪及叛亂份子滲透之專案有：

###### 海鵬專案：對申請返國服務之學人、留學生、來華講學或服務之外國人及出國進修滿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員，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並依涉嫌情節，分別發交光華專案監偵、注考，或根本不同意其入境。

###### 光華專案：對60年代以後返國之學人及在台定居僑生之清查，發現有涉嫌資料者，則依案情監偵或注考。

##### 調查局建議合併海鵬、光華兩專案，本局基於工作實際遭遇困難之解決，似可對海鵬與光華兩專案分別賦予明確之界說：

###### 海鵬專案係對返國學人等在海外蒐獲涉嫌資料之查核及彙整，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列案偵查與考核意見之提出。

###### 光華專案：(a)清查回國定居僑生并視涉嫌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偵查作業。(b)根據海鵬專案提告之涉嫌對象資料，分別施以不同程度之偵查作業。(c)對涉嫌對象之異動(出入境、職務變動等)偵辦、澄清結案等情形，應隨時通告海鵬專案列入資料。

###### 列海鵬專案人員之定期監偵報告表仍應依本局規定填送，以利掌握注況。

#### 調查局69年1月7日(69)溫(五)字第311743號函「光華專案」第五次清查結果，經參加專案單位清查回國服務學人272人，並由各單位交互查註，發現涉嫌對象12名，應予停偵者12名，現由各單位列偵之涉嫌對象共計139名。

#### 調查局70年4月9日(70)仁(五)字第330291號函「光華專案」第六次清查結果，經參加專案單位彙送回國服務學人名冊450人，經分送有關單位查註，僅發現涉嫌對象1名。本專案原有列偵案件計138人，此次清查停偵46人，調查局現有注偵之涉嫌對象87人，總政戰部2人，警政署11人，共計人，共計100人。

### 海光專案

#### 調查局「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

##### 依據國家安全局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為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協力有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止敵人滲透，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海光會報」，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組成，並由調查局辦理秘書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教育部、青輔會等有關單位保防主管及海工會派員列席。

##### 會報召開以每週舉行審查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返國服務人員，均應先辦理查核再行介聘為原則。

##### 查核處理結果：

######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者：查核無不良資料者；涉嫌情節輕微並係早年資料，且無安全顧慮者。

######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者：涉嫌資料無查證路線者；無法確定涉嫌資料與查核對象係同屬一人，且涉嫌輕微並係早年資料，而無安全顧慮者。

######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者；資料查核受客觀因素限制，較費時日者；無法確定涉嫌資料與查核對象同屬一人，而涉嫌情節有安全顧慮，仍須徹底查明者。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者：涉嫌情節有安全顧慮者；有鼓煽不法言論，影響人心及青年學生情形者。

######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者：符合「國人(含華僑)入出境管制案件作業程序」第參條第一款規定入境管制者；經協調不予介聘，有預防其入境後，製造困擾者。

######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 調查局74年7月4日(74)誠(二)字第251103號函「74年上半年海光專案工作檢討報告」，74年1至6月，查核海光人員1,384人次，召開會報12次，審議涉案對象次，審議涉案對象50案，均照會報決議確實偵考。

#### 調查局74年12月27日(74)誠(二)字第252126號函「海光專案工作檢討報告」：

##### 74年7至12月，查核海光人員1,411人次，召開會報13次，審議涉案對象117案，核列「循偵防作業處理」對象31案，「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對象42案，均照會報決議分函各權責單位確實列偵列考。

##### 全面清查65年3月迄74年12月「光華」、「海鵬」暨「海光」專案對象，共計592案，均分別列冊並填具「循偵防作業處理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執行情形報告表，陳報鍾○勝先生(國家安全局)。

### 維民專案：

#### 維民專案77年下半年工作檢討報告：

##### 自77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查核介聘對象2468人次，召開維民會報12次，審議涉嫌對象93人，均遵照會報決議辦理。循偵防作業處理對象349人，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對象337人，均由各偵考單位嚴密偵考。

##### 偵考案件經全面清查檢討，並依偵考結果逐案審慎研析，對涉嫌情節欠具體，且經多年注偵，未發現可疑，認無安全顧慮及續偵價值者，遴提會報審議，本期計停偵24人，人，撤考21人，清查檢討工作持續辦理中。

#### 調查局79年年8月13日「貫徹先查後聘防制偽盟滲透之建議」：

##### 為防止敵人滲透，維護機關、校園安定，確保國家安全，71年9月成立「維民會報」(組成單位有總政戰部、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警政署、青輔會及調查局等)協助院校、研究機構及有關機關，辦理延聘海外學人安全查核審議工作，以「先查後用、嚴密監控」為原則，由調查局承辦秘書作業，國家安全局負責監督指導，迄今已召開審查會議180次，查核31,483人次，審議涉嫌對象866案，其中建議不予介聘113案，其餘均同意介聘，並由有關單位秘密偵查考核，或相機予以疏導轉化。

##### 維民會報審議對象決議情形統計 (71年9月至79年7月止))，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計113案；同意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計249案；同意介聘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計366案；暫緩處理計12案；同意介聘計126案，合計866案。

#### 調查局80年3月14日「貫徹維民會報任務維護國家安全」報告：

##### 為防止敵人滲透，維護機關、校園安定，確保國家安全，71年9月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為「維民會報」，由總政戰部、警備總部、警政署、青輔會、調查局等單位組成，由調查局承辦秘書作業，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協助大專院校、青輔會及有關機關，辦理延聘海外學人安全查核審議工作，迄今已召開會議186次，查核37,010人次，除116案涉嫌情節重大對象，建議擬聘機關不宜介聘外，其餘均同意介聘，並依涉嫌情節之輕重，分別採取「循偵防作業處理」及「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等措施，由有關單位秘密偵查、考核，並相機予以疏導轉化。

##### 79年下半年對列管偵考對象711案，做全面清查檢討，過濾可疑對象提列為重點目標加強佈偵；另對涉嫌情節輕微或無安全顧慮者，予以澄清或停偵。經逐案檢討清查結果：停偵160案、撤考223案，繼續循偵防作業處理對象251案(其中提列為重點目標22案)，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對象234案。

### 有關國人楊○煌於81年間申請任職國內院校教職，惟經調查局於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乙案，本局檔案現已無稽可考，礙難提供該案相關說明，亦無從評估是否侵害楊員權利與救濟方式。

##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說明略以：

### 旨揭「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及其他人事或安全查核措施，屬威權統治時期黨政機關各式不法監控行為之一環。依促轉會調查研究發現，彼時統治當局之監控行為及干預措施多半於當事人未能察覺、舉證情況下進行，或未明確以「人事查核未通過」之理由向當事人為處分、准駁之決定（如協調用人機關以「無缺額」等理由婉拒），惟此類監控行為確曾造成民眾遷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工作就業等權利受損。上述調查研究成果，可參閱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貳、人事查核」，第295至338頁），該報告並於同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供各界參考。

### 依據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係以當事人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為回復之受損權利範圍，尚不及於因政府不法監控行為致其他權利受損之情形，併此敘明。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貳、人事查核」中，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記載維民專案之制度沿革略以：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44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

相關業務於60年7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

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 60年代至71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60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 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光華專案

光華專案為64年12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60年10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6個月檢討一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佈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

根據66年10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年12月開始，由各單位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943人。第二階段，於66年5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家安全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1,371人。

綜計兩個梯次，各單位合計清查2,314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占77%）、日本次之（約占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

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158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158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有關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列表如下：

|  |  |
| --- | --- |
| 清查規模 | 1.第一階段（64年12月起）：943人2.第二階段（66年5月起）：1,371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合計：2,314 人 |
| 主要留學國別 | 1.美國：約1787人（占清查人數之77.22%）。2.日本：約186人（占清查人數之8.03%）。 |
| 主要任職單位 | 1.大專院校：約900人（占清查人數之38.89%）。2.中山科學研究院：約251人（占清查人數之10.84%）。3.經濟部所屬單位：約234人（占清查人數之10.11%）。 |
| 涉嫌人數及主要任職場所 | 涉嫌者合計158 人1.大專院校：約102人（占涉嫌人數之64.56%）。2.公民營事業：約13人（占涉嫌人數之8.24%）。 |

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家安全局頒布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

#### 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海鵬專案

##### 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6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

##### 62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防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年3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家安全局辦理安全考核；65年3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案」。

##### 67年，國家安全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一種，要求各機關在該年8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1份呈報國家安全局；該年9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1次，輕度涉嫌者，每3個月填報1次。根據67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 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 政府軍政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 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 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

##### 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 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體者。

###### 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酋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 與共匪、左派、台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台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 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台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 列一級管制分子。

###### 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 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 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 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

##### 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衊，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或具反共義士，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

##### 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及國民黨中央海工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工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家安全局。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家安全局角色最為重要。

##### 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有關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之比較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專案別 | 光華專案 | 海鵬專案 |
| 正式立案時間 | 64年12月 | 65年3月 |
| 專案目的 |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
| 監控對象 |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 1.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2.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3.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
| 後續發展 | 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1年3月，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

### 71年至76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 71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71年8月，國家安全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 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1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 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

#### 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 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 76年至80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 76年5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5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82年7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84年9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8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 維民專案與前述海光專案處理流程列表如下：

|  |  |
| --- | --- |
| 處理流程 | 當事人求職方式 |
|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
| 收案 |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1.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2.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3.民間廠商：警政署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
| 查核 |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處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
| 提案 |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
| 決議 |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1.同意推介或聘用。2.暫緩處理。3.協調不予推介、聘用。4.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 監控 |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

## 依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貳、人事查核」中，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入境之查核，記載管制入境部分略以：

### 政府對人民的偵防並不侷限中華民國實質統治的臺澎金馬等地，相反地，還會以「防範敵人滲透」為由蒐集國人在海外之各式「不法」、「不妥」動態，並對有意返國服務的海外學人及僑民嚴加審查。換言之，海外歸國學人及僑民不僅在境內受情治機關監控；其在海外的言行舉止，也密切影響返國後的職涯發展，成為聘僱與否的重要依據。

### 從外交部檔案中可知，駐外單位會密切監控國外發行刊物之組織或留學生團體，並將刊物內容與該組織之言論，呈報外交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這些報告皆將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與主張臺灣獨立等之海外留學生與華僑指為「叛國分子」。外交部駐外單位也會定期彙整海外輿情，如駐美單位彙整呈報的「美國地區留學生華僑主編刊物一覽表」或「美國地區敵我留學生華僑刊物一覽表」，再由外交部檢送給情治機關。情治機關若有蒐集到海外人士政治異議言行或動向，也會提供相關情資給外交部。雖然政府無法直接對身處國外之異議組織或留學生團體進行壓迫，但發表這些言論仍有其代價。各駐外代表處如獲知有人發表親共、反政府或主張臺獨之言論，外交部將拒絕這些人申請護照、簽證或任何政府證明等。對於一般本國人與外國人出入境之管制，外交部駐外單位收到簽證申請後會進行審查，如申請人並非情治機關列管者，仍須確認無反政府紀錄，才會發給入境簽證。但若為情治機關列管之人物，則外交部必須經情治機關同意後，才能發給簽證，無法自行決定。

### 例如，70年至美國柏克萊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中國文學研究的學者高○，便因曾訪中國遭到列管；在延長護照有效期限後，其「返台加簽」便被註銷，且高○未曾從駐外單位獲悉自己無法返國的確切原因。72年6月高○於護照有效期限即將到前，申請「返台加簽」簽證返國，外交部立即將相關情資送呈國家安全局，請示是否核准。不久後外交部收到情治機關提供之情資，得知高○短期內不會回國，而無須准駁其簽證申請。但為了讓高○留在美國，國家安全局於10月同意外交部延長高○6個月護照有效期限以及給予「返台加簽」，國家安全局（代號嚴○漢）特別指示外交部，給予高○延長護照有效期限與「返台加簽」，並非是准許高○返國，而是為了讓高○可以滿足美國移民局之要求，申請延長在美居留的時間。舊金山辦事處在延長高○護照期限至74年10月與給予「返台加簽」後，高○表示仍將在73年4月返國。舊金山辦事處將高○之意向回報外交部，外交部即「轉告國家安全局二處嚴夢漢先生，據告稱該局亦已接獲海外情報，將透過適當管道，疏導高君」。然而，後續的發展顯示國家安全局的疏導無效。73年3月14日外交部收到舊金山辦事處電文，該電文表示「甲資列二份子」高○的「返台加簽」將於4月18日到期，高○表示若駐金山辦事處延長「返台加簽」2個月期限，高○將隨國民黨文化工作會魏○副主任於4月之後返國，但若不予以延長，高○將於失效期限前自行返國。外交部隨即將該電文內容轉給國家安全局。3月25日外交部又收到「密急」件之電文，表示旅美學者高○多次返國均未獲准，決意於4月10日飛韓國後逕自返國，且經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魏○勸阻無效，該電文並請外交部將消息轉給「陳○華」（可能為機關化名）、「鍾○青」（可能為機關化名）、國家安全局。魏○建議採用安撫政策，於高○在韓國轉機時，請駐韓代表處支部書記長接待。

### 高○的案例卻足以說明，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自己的國民做政治審查，藉以決定其能否返國，使出入境管制與「返台加簽」制度成為迫使國民離散流亡於海外的工具。且因出入境管制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多依行政命令辦理；行政機關在其執掌範圍內濫用職權，不只監控海外人士言行，亦以違反行政中立的政治審查，箝制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協助情治機關管制邊境，拒絕反政府或反國民黨的人士返國。國民黨在阻礙國民返國一事中亦有出力，協助外交部駐外單位遊說與勸阻高○返國，是政府迫使國民滯留海外的共犯。

## 本院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鍙 、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發言要點略以：

### 台灣同鄉會最早大約是在59年間於比利時成立，之後法國、義大利也成立，約62年時成立全歐台灣同鄉會，63年成立世界台灣同鄉會。而台灣獨立聯盟是在59年間成立，當時由蔡○榮擔任第1任主席，張○鍙擔任副主席，62年時由張○鍙接任主席，張○鍙是50年到美國留學，當時因參加同學聚會未報備怕被抓，因此急忙申請赴美留學，由父親找了軍團司令及警察局長當保證人才得以出國。在63年間休士頓當地報紙，刊出一篇盛讚國民黨主政下的台灣，政治經濟的民主開放之報導，張○鍙認為與事實不符，決定投書反駁，說明當時台灣總統連任多次違憲、國民大會組織及中華民國領土荒謬等等，因報館要求讀者投書須以真名發表以示負責，於是張○鍙以真名投書發表不同意見，結果張○鍙的護照到期時，到領事館申請延期時就被取消而無法回台。後來68年間台灣的美麗島事件，70年的陳文成事件，以及73年的江南案事件，證實海外監控、運用黑道殺人之事實，對海外留學生返台意願及人身安全顧慮有相當影響。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之後，因莫須有罪名而無法回台之海外學人才陸續返台，期間突破黑名單返鄉更成為抗爭運動。

### 蔡○淵在民國68年未獲回台加簽時，立即以原有之綠卡向美國政府申請旅行文件，並持該文件以觀光名義返台入境。其原先獲有之政大及中原之客座副教授聘書均被取消，只能以兼任方式在台大上課一年，未獲續聘，轉至民間廣告公司任職。

### 蘇○平於1981年夏天返台。其返台約兩年前，有消息傳到德國同鄉間，說尤○原本申請到中研院的工作因忠誠調查而被拒絕。蘇○平考量家中也曾告知有調查局人員到鄰長處打探訊息，覺得即使再花時間取得博士學位，也無法到政府或學術部門工作，於是放棄進修博士學位的規劃，轉而申請並獲得德國基金會獎學金，接受國際經濟的職業訓練，準備在民間機構找尋工作機會。回台後，蘇○平至私立東吳大學兼課，並在78年後至自立晚報政經研究室工作。

### 有關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監控，在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會有專人負責海外留學生安全查核之監控作為，從監控檔案上可見有許多資料是當時在海外上課或演講時之資料。

### 據當年留學海外者指出，其於就讀政治大學時，就有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在美國念書時，也有拿中山獎學金的學生會監控同儕的言行舉止。亦有留學生雖於返國前已經丟棄大部分爭議書籍，在入境時仍被特別嚴格檢查。另有於79年返台後於師院兼職任教4年，卻在欲轉任正職教師時，遭校方故意不告知其口試時間，藉以阻止其任教。

### 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安全監控，一般獨裁國家會有相似的做法，不過台灣當時是相當浮濫的，且如何界定參加台鄉會聚會即是與叛國分子交往。

### 目前調查局查復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例如：台大心理系畢業之林○智，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心理學博士，即未能返台受聘教職。又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博士的○○科技大學校長黃○桂，當時還是以公費留學美國，也未能返台履行義務受聘教職。又如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的江○驊教授，先後經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同意聘任，惟仍無法返台獲得教職，最後至私立義守大學任教至退休。

### 而且這些列名於名單上者，有許多人是被冤枉，留學生因身在異鄉而常有聚會，卻僅僅只是因參加同鄉會聚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且有許多人因此無法獲准返台加簽（護照有效期限不足6個月）或被註銷護照而無法回國，只能於國外尋求工作。且留歐學生相對留美學生更難取得工作，不得回國確實影響學術生涯發展。而相對地，符合黨國思想者則很容易返國並取得國立大學教職。

### 名單中留學美國德州取得機械工程碩士的廖○良 ，77年間經透過青輔會申請至環保署任職，並經青輔會提供返台機票補助，惟返台後卻無法就任，只好自行參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考試，經錄取後，於77年10月任職，卻於78年7月間被關電腦要求停止上班，逼使其最後自行辭職，轉至環保聯盟任職。據其所述，會議提案表內所載，「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等情，實為不實記載。且其自行去檔案管理局申請個人檔案，發現其返台後至84年12月間，仍被調查局監控，記載其替民進黨立法委員參選人發表競選言論，這些監控行為實不應存在於刑法第100條修正後之現代自由民主國家。

###  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大多因有參加同鄉會就被列入，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且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而不介聘對於當事人影響甚大，也是國家人才之損失，此調查案應讓大家了解當時有這樣的監控情事，政府也應該思考如何加以補償救濟。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進而禁止入境，或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且這些監控作為涉有黨國體制之運作，有違法治國原則。

### 上述情況中，禁止國民入境性質上是屬於行政處分，不過，做成處分的時間已超過法定的行政救濟期間（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即使以因為監控檔案公開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也已經在法定救濟期間後逾五年（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而不再能夠循訴願或行政訴訟予以撤銷。亦即有時效障礙。至於監控行為，以及要求，協調或建議學校機關不介聘則屬於事實行為，並無不法撤銷的問題。本案情況，無論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之不法侵害，均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指揮及執行監控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形，不過，亦因時間久遠，其賠償請求權均超過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訂之五年期間而消滅。

### 111年5月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新增第6條之1關於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行為之規定，不過，當時因為礙於現實條件，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情形。同時，同樣於新制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之權利回復範圍，亦礙於當時現實條件，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所有權之侵害，而不及於隱私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

### 本案情況若要依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獲得平復與賠償，仍須修法將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國家不法行為納入。不過，本案所涉的時間範圍有部分已超過促轉條例所訂威權統治時期，會出現普通法制（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與促轉條例都無法涵蓋的情形，亦需留意。

### 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扮演黨國體系監控之角色，但相關資料僅在口述歷史會被提到，在政府機關正式檔案則難以發現。目前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有存放部分檔卷。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或未解密，應要求政府機關持續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黨國體系之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鍙 、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84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 楊○煌陳訴內容略以：

#### 其於民國（下同）62年赴法國留學，67年回台探訪母親後，遭拒絕出境，認其疑似加入旅法臺灣同鄉會，進行台獨活動，之後透過友人親戚協助才得以出國。68年間，調查局執行歸正專案，威脅其弟楊○雄對其深入調查瞭解，並要求向該局回報，嗣後卻拒絕其回台，不得已於75年入法國籍，並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擔任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助理。76年中央大學余○韜校長赴巴黎考察，由教育部駐法人員陪同參觀其巴黎工作室及畫作。余○韜稱讚其畫得很好，並獲悉其有博士學位後，即邀請其回台後至中央大學創設美術系，像南京中央大學徐悲鴻主持美術系一樣。78年回國後，其親自至中央大學校長秘書室投送簡歷，卻未獲回覆。該局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並揣測其個人立場，認為其欲利用返台進行台獨組織發展及從事學運工作，阻止其至中央大學任教，影響其求職，侵害人權，對其偵防調查直至84年8月間。

#### 經向檔案管理局申請檔案應用後，檔案資料顯示，有多項不實報告內容。其中解密檔案顯示，其申請台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經調查局程○副局長於81年3月13日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紀錄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已侵犯人權。請求將其於調查局存檔之資料予以解密，以追求真相。

#### 其從未參加海外「台獨聯盟組織」，調查局涉違法濫權調查，迫使陳情人回國後無法就業，以致名譽、身心受到嚴重損傷。

### 檔案管理局有關陳訴人楊○煌君於81年間申請任職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案內容：

#### 調查局81年4月21日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 提案單位：余○新（原報：青輔會81.03.13）

##### 案由：楊○煌推介案，請討論。

##### 說明：

###### 基本人資：

楊○煌、男、台灣台中人、已婚、預定81年9月返國。

學歷：國內：56至59年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國外：63至75年法國巴黎大學（第四大學）藝術院碩士、博士。

經歷：60至62年台北縣三重國中美術教師。65年迄今法國職業畫家。

###### 工作志願：大專院校：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

###### 涉嫌資料：

唐○義先生81.03.18、81.03.20查示：

參閱下列有關資料：

周○強C 1406986號電腦資料。

余○新D51012936號電腦資料及79.02.17參（三）303021號文。

本單位78.12.19志冷3905號及79.11.08振台3445號等文。

續瞭解： 楊某於80.02.28因申請人未獲入境許可，即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並透過多位法國議員致函我外交部表示關切，經於80.04.11同意其入境，近期在法未發現有反政府言行。

周○強先生81.03.20查告：

66.10.06余○新資料：楊某於66.09.25晚在旅法台灣同鄉會會長呂○瑤宅參加改選新任理幹事大會，改選後舉行時事座談會，楊某曾發言。

本部「歸正專案」於68.05.17運用楊某之弟楊○雄深入查證瞭解，70.05.17楊某自法電告其母表示：渠在法期間並未參加任何對我政府不利之組織，70年後無後續資料。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第二處、第三處）

66.09.25參加「旅法台鄉會」改選理幹事會議。

68.12.18參加「旅法台鄉會」商談如何救援高雄美麗島事件，渠主張舉行記者會聲援。

69.02.29與彭○敏、黃○輝、趙○源等聚談。

另查楊某於78.10.08參加「洛杉磯台鄉會」理事會，78.10.14參加該會舉行之年會。

唐○義先生78.12.18函示：

楊某66年曾任「旅法台鄉會」財務幹事，及「在法台灣人友誼會」會員，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年前由法轉往美洛杉磯，與當地「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郭○江、吳○志、蔡○祿等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中央大學正籌設美術系，擬邀請楊某擔任系主任，「偽盟」圖籍機利用其返台為「台獨」發展組織及從事學運工作。

楊某已於78.10.24持法國護照入境，在台地址為○○縣○○鄉○○街○○之○○號。

楊某並未獲得中央大學聘任，78.12.08返回法國，在台期間未發現有不法言行活動。

###### 查楊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 處理意見：擬依「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 「查核處理」第4、6條：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有關實施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緣由及法律依據，依法務部及調查局說明略以：

#### 按55年間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4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總統乃於56年間制頒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設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單位，協助總統處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另按45年間制定公布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嗣後改為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46年令頒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全國保密防諜工作（即保防工作）係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則就其受分派之工作範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執行。

#### 「維民專案」緣起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各階段如下：

##### 「海鵬專案」係由國家安全局及保防體系各機關針對回國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滲透。執行依據包含國家安全局64年3月間函頒之「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及65年3月間函頒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

##### 「光華專案」係依據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決定暨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秘書單位，64年12月開始協調各單位並訂定計畫，報奉國家安全局核准實施。67年7月間國家安全局頒訂「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實施要點」及「機關保防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執行要點」。

##### 「海光專案」係依國家安全局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目的為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協力有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止敵人滲透；其前身為「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因該2專案業務性質高度重疊，於71年9月間合併為「海光專案」。

##### 「維民專案」係76年5月間由「海光專案」更名而來，亦依國家安全局71年3月31日護安字第1035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

#### 「海鵬」、「光華」、「海光」及「維民」專案之參與執行機關：

##### 「海鵬專案」係針對新申請回國（來臺）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參與執行機關及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第二處、第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外交部、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 「光華專案」係針對60年10月後回國學人及來臺僑生，在國內就業、就學或無職業仍居留國內者，進行清查以防制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當時參與執行機關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 「海光專案」係自「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合併，依相關資料推論「海光會報」參與執行機關、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擔任上級指導）、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人（二）、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二）及調查局。

##### 「維民專案」參與執行機關承襲「海光專案」，並編組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先以「海光會報」為代名，後更名「維民會報」），惟在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伴隨81年7月1日「人（二）」改制為政風機構，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81年8月1日裁撤改制，「維民專案」執行機關縮編為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82年7月1日取消「維民會報」。

#### 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各階段實施之過程、人數及處理結果部分，因大院調查事項涵蓋橫跨二十餘年之各項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專案，囿於時間、人力及案卷檔案完整度之限制，調查局未能提供本次函查所列各專案之完整統計數據。

#### 依調查局112年7月11日函復說明，有關派駐海外從事調查、保防之人員，該局自60年起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至84年間共有103人，地點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國家，其中美國並派駐有數個地點（詳附表一）。而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接受館長指揮監督，協同辦理駐外館處、機構之政風及安全保防業務。2.境外滲透防制。3.海外安全調查。4.協調聯繫外國執法機關，協查跨國犯罪案件。5.國際合作等事項。

### 行政院說明：

#### 旨揭「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及其他人事或安全查核措施，屬威權統治時期黨政機關各式不法監控行為之一環。依促轉會調查研究發現，彼時統治當局之監控行為及干預措施多半於當事人未能察覺、舉證情況下進行，或未明確以「人事查核未通過」之理由向當事人為處分、准駁之決定（如協調用人機關以「無缺額」等理由婉拒），惟此類監控行為確曾造成民眾遷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工作就業等權利受損。上述調查研究成果，可參閱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貳、人事查核」，第295至338頁），該報告並於同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供各界參考。

#### 依據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係以當事人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為回復之受損權利範圍，尚不及於因政府不法監控行為致其他權利受損之情形。

### 有關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貳、人事查核」中，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記載維民專案之制度沿革略以：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44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60年7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 60年代至71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60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 光華專案：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 光華專案為64年12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60年10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 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6個月檢討一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佈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

###### 根據66年10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年12月開始，由各單位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943人。第二階段，於66年5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家安全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1,371人。綜計兩個梯次，各單位合計清查2,314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占77%）、日本次之（約占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158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158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有關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列表如下：

######

|  |  |
| --- | --- |
| 清查規模 | 1.第一階段（64年12月起）：943人2.第二階段（66年5月起）：1,371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合計：2,314 人 |
| 主要留學國別 | 1.美國：約1787人（占清查人數之77.22%）。2.日本：約186人（占清查人數之8.03%）。 |
| 主要任職單位 | 1.大專院校：約900人（占清查人數之38.89%）。2.中山科學研究院：約251人（占清查人數之10.84%）。3.經濟部所屬單位：約234人（占清查人數之10.11%）。 |
| 涉嫌人數及主要任職場所 | 涉嫌者合計158 人1.大專院校：約102人（占涉嫌人數之64.56%）。2.公民營事業：約13人（占涉嫌人數之8.24%）。 |

###### 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家安全局頒布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

##### 海鵬專案：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

###### 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6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

###### 62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防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年3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家安全局辦理安全考核；65年3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案」。

###### 67年，國家安全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一種，要求各機關在該年8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1份呈報國家安全局；該年9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1次，輕度涉嫌者，每3個月填報1次。根據67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政府軍政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

###### 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體者。

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酋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與共匪、左派、台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台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台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列一級管制分子。

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

###### 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衊，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或具反共義士，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

###### 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及國民黨中央海工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工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家安全局。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家安全局角色最為重要。

###### 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有關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之比較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專案別 | 光華專案 | 海鵬專案 |
| 正式立案時間 | 64年12月 | 65年3月 |
| 專案目的 |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
| 監控對象 |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 1.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2.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3.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
| 後續發展 | 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1年3月，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

#### 71年至76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 71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71年8月，國家安全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 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1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 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

##### 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 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 76年至80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 76年5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5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82年7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84年9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8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 維民專案與前述海光專案處理流程列表如下：

|  |  |
| --- | --- |
| 處理流程 | 當事人求職方式 |
|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
| 收案 |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1.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2.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3.民間廠商：警政署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
| 查核 |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處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
| 提案 |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
| 決議 |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1.同意推介或聘用。2.暫緩處理。3.協調不予推介、聘用。4.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 監控 |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

### 查，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自81年5月16日刑法第100條修正後，不僅目標提列對象大幅減少，提列標準亦有調整，經82年7月1日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惟專案工作仍持續進行，對象提列以中共滲透、暴力台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篩選出458卷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如「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計136位（詳附表二）。

### 次查，附表二所列136位不予介聘之留學海外學人，其中留學美國69人、加拿大2人、日本8人、歐洲18人，其餘無資料。又不予介聘之態樣，有自始完全不予介聘、附條件不予介聘（不介聘至國立大學、中研院或中科院等）或聘任後協調不予續聘等情形，而附表二所列學人經會議決議不予介聘之提案表所列理由，大都係以曾參加台鄉會，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發表不當言論為由。惟屬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且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衊，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茲擇其會議提案表摘略如下：

#### 留學美國、加拿大部分：

|  |  |  |
| --- | --- | --- |
| 1 | 71.11.5海光會報第6次會議 | 「朱女係華(盛頓)大(學)『台灣社』成員，平日言論偏激，**經常發表台獨性言論，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70年12月**曾參加『西北區台鄉會』之迎新餐會**」。 |
| 2 | 72.2.4海光會報第15次會議 | 「郭女言論偏激，**思想觀念傾向台獨，曾擔任『台灣社』財務，常參與西雅圖地區台獨分子聚會**。另據(72)年元月查告，去(71)年中，曾返國後再來美，渠近年來未參加公開活動，亦未出席今年台鄉會年會，根據其過往言行，至少是同情台獨」。 |
| 3 | 72.6.10海光會報第23次會議 | 「查吳某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參與67年中央民代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68年12月29日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69年1月27日參加艾○達與許○良等在芝加哥台語教會舉辦之演講會。秦○威先生查示：據報：吳某為芝大台鄉會會員。曾於68年及69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討論會。70.2.7參加在芝大舉行之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
| 4 | 73.5.3海光會報第43次會議 | 「近據查報：李女在住處購屋專租台籍學生，並**訂閱攻訐國民黨及政府之美麗島、台灣公論報等刊物**。渠曾因回國助其夫參選立委失敗，耗費金錢太多，**返美後對政府甚為不滿，在台籍同學間，散佈不法言論**」。 |
| 5 | 73.5.3海光會報第43次會議 | 「黃某於62年就讀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一年級時，因涉思想左傾，同年二月由本部約談，據其自白：『中學時代嗜讀文星叢書及李○等人之作品，進入台大後，復受講師王○波之影響，認為社會主義是統一中國之路線，但無行動與組織構想計劃』，並坦承其思想錯誤，但有勇氣改進。另據報：62.6.21美籍教授馬○與林○敏（58年曾在台北市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晤談時，黃某亦應邀在場，**其談話中主張統一強大的中國等語**」。 |
| 6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會議 | 「王某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台鄉會副會長兼理事會理事，現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據海工會69年3月函告：王某在加拿大地區為高雄『美麗島』事件，歪曲事實，攻訐政府**，集會示威，混淆國際視聽」。 |
| 7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會議 | 「73年6月為亞特蘭大台鄉會會員。61年11月間，蘇某任台大畢聯會主席，**曾向無黨籍人士康○祥、黃○福等人推薦台大學生擔任彼等選舉監察員。62年元月初，蘇某利用學校假期，返台南故鄉渡假期間，曾走訪無黨籍人士許○賢之女張○英及蘇○成未果，而與蘇○成之胞弟蘇○一晤談，並曾與成大學生等人接觸，據渠表示：該次南遊，益增其組織新黨之信心**。另渠曾私下表示：我與康○祥接觸，是想利用他在社會中已奠定的基礎，並有意領導台大『志同道合』之學生。蘇員於61年任台大畢聯會主席後，曾擅自發動大學生參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監票工作，在『社團活動應有的方向』座談會中亦曾公開指責學校。嗣在『民族主義座談會』後，蘇某即利用畢聯會訊發起論戰。平日常與偏激學生，在畢聯會辦公室聚晤，蘇某儼然以領袖自居。該等學生以開玩笑口吻自稱左派人物，並常以某匪互稱。62.2.12下午在畢聯會辦公室談稱：若能結合各社團激進領袖，可定發生很大力量，但聲勢過大又易招致危險。目前只有陳○應支持渠之看法，並準備利用『大學雜誌』新闢之大學生專欄發表言論。62.3.5談稱：『因上學期鬧事太多，寒假間學校曾召開懲戒會，準備記我過，經導師李○華在會中保證我不再鬧事才倖免』，『**我本來是想走雷**○**路線，組織反對黨**，現在風聲很緊，各單位都在注意台大，像陳○應他們被約談就可以看得出，故許多工作無法推行』」。 |
| 8 | 75.1.30海光會報第89次會議 | 「加拿大余○平於74.6.28寄台北吳○平函內述：『龔○僅受了幾個月的勞什子課程訓練，騙台北說有碩士學位，居然以治洪專家應邀參加本次國建會，龔某曾任『加華學會』（青輔會支持的）會長，惟以其學術、資格難以擔負以聯絡學人專責為目的之該會會長，另其妻王○的姐姐王○在紐約為匪工作，**龔某夫婦多年來在此都做分化我們任何組織的工作，從文復會開始，到黨組織中華會館、學人學生組織。此外更危險的，他們要滲入台北的海外人事管道**』等語。龍○先生75.1.28續查示：龔○、王○夫婦自65年至72年間在加熱心黨、僑務工作，甚為活躍，故在僑界地位日益高升。72年龔某擔任「加華學會」會長之後，由於經費龐大、聯絡人士眾多，故而乘隙把持會務，鑽取營利，製造多倫多僑界、學術界、黨部糾紛，74年復以不合身分之假造資料，回國參加國建會，更遭人非議，引起內部之不滿與分裂。龔妻王○於74年初轉入親匪之海外信託銀行任職，復與匪偽使館之走狗胡○潔秘密接觸。74年9月渠夫婦被親匪報刊邀為社慶貴賓。目前王女藉習畫為名，和一大陸來加畫家接觸，為時已有二年」。 |
| 9 | 76.5.29維民會報第121次會議 | 「吳某於68年至70年曾參加偽盟假台灣人自主行動委員會暨波士頓台灣同鄉會名義所舉行之『美匪建交後對台灣獨立之情勢』座談會，並前往華府參加台灣人民自主行動委員會所舉辦之示威遊行。**吳某經常批評政府及國內社會之黑暗面，強調政權應由多數人掌握，反對國語教育，曾謂：『國民黨又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不可』、『反攻大陸就是以台灣人當砲灰』、『台灣必須獨立』等，**在波士頓期間經常向新來台籍學生灌輸「台獨」思想。鍾○盛先生查告：70.3.31維○先生函知，吳○郊為美國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活躍分子，具台獨思想，經常藉故與台籍學生交往並向彼等灌輸台獨思想，並曾宣稱國民黨已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革命不可等情」。 |
| 10 | 76.12.18維民會報第130次會議 | 「戈○平先生76.5.30查告：謝女係政戰學校新聞系26期畢業，原服務空軍電台任政戰官，於73.11.14退伍。據空軍電台對謝女的考核其在電台服務期間利用晚間在臺北美加補習班補習英文，準備托福考試，在補習班期間認識一女曹○蕾，過從甚密，經其介紹認識『中國風』雜誌創刊人何○康，筆名康○，**此後謝女思想觀念產生偏差，對本黨及政府常加批評，並有不滿之詞**。謝女退伍後，曾循一般規定申請赴美進修，因案遭境管局扣證，經詢經境管局查告，渠因其同居人何○康於74.1.7赴美投匪，案經警總保安處函請該局予以臨時扣證，嗣後謝父書函陳情，於74.8.27出境。鍾○盛先生76.5.30查告：74年7月何○康自美國紐約寄函台北市謝○媚，內容顯示何某於74.5.3自美赴匪區逗留一個半月，受匪招待旅遊各地，並對匪區統戰單位講話，言行親匪」。 |
| 11 | 77.5.13維民會報第139次會議 | 「崇○先生77.4.11查示：**據報以王某在美言行及政治立場判其返國必將加入『X進黨』及『工黨』。**本單位資料：76.7.29～76.8.2參加西元1987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會長，76年1月在張○策幕後指示下創刊發行台灣同學刊物，圖以全美台灣同學會機關誌之名推動台灣左派學運之實。同時為『新台灣同志會』負責人張○策主要助手」。 |
| 12 | 77.5.27維民會報第140次會議 | 「據查報：吳某與其妻王○於75.3參與發起柏克萊大學箴言社，吳某並為該社活動組組長，其妻為76年總幹事，該社自成立以來，分邀國內外黨外分子及在美親匪、親獨分子舉行演講，皆為**對政府作不友善攻擊，其返國必參與校園活動，製造學潮，有安全顧慮**」。 |
| 13 | 78.10.13維民會報第167次會議 | 「據查報：鄭某係全美台灣同學會會員，75.10曾任該會總幹事，熱衷校園政治性活動，如：**75.10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擬舉發防制國民黨校園特務之作為。**76.1.23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南加州台灣單身會及南加州台灣研究會等聯合舉辦之『台灣政局展望』之座談會。趙○平先生78.9.15查告：鄭○政係國外叛國分子鄭○良之弟」。 |
| 14 | 78.11.10維民會報第168次會議 | 「謝某係列(C)級境管區分，58年在科羅拉多州大學時，即參與洪○勝在當地開辦之望春風月刊編輯工作，75年為許○良組織之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委員，曾參加休士頓台灣同鄉會並以化名『謝○南』向我休士頓辦事處騙取返台簽證，75年11月14日陪同林○泉返台闖關，嗣於76年1月14日提列（B）級境管(已於77年底降為C級)。76年自休士頓遷居洛杉機，成為海外組織成員，77年受許○良之託，負責『民主研習班』教育及總務工作。余○新資料：**75.10.登記參加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回台代表團。75.11.12.參加分離團體海外組織美西洛杉磯代表團回台。75.11.14為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的7位團員之一**，由美搭機抵達中正機場，由於其中4人未獲簽證，他們要求一起入境，經交涉未果，7人全部轉機離台。75.11.14於回台闖關受阻返抵洛杉磯，除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報告返台經過後，另發表聲明抗議國府以暴力對付林○泉，重申台灣人有返鄉權利及關心台灣的責任，並呼籲海外台鄉前仆後繼返台，參與建黨工作。75.11.18接受日本『焦點』雜誌社之訪問，為陪同許○良返台27員之一。**76.9.25至76.9.27參加『民進黨海外組織』召開之第二次成員大會，並當選非區域性行委員。76.11.10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成員設宴歡迎張**○**宏、王**○**松。76.12.2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辦之闖關週年紀念餐會。**77.3.25陳○城、謝○南、鍾○江等成立西柑縣台鄉會。77.4.23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主要為支持國會全面改選與爭取海外台鄉返鄉自由。77.4為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組團參加『世台會』在台召開年會之成員。78.2.20參加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長陳○蕃與南加州台灣人社團負責人餐敍溝通。73.3.19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決議定期舉辦第三期台灣民主運動研習班」。 |
| 15 | 79.7.6維民會報第179次會議 | 「**潘女在俄亥俄州大就讀期間，參加該校台灣同學會，並78年當選幹部，經查與其他地區之台灣同學會聯繫，對我國及國民黨均持批評之態度。**潘女77.9赴美俄亥俄州立大學留學，在哥城台學會擔任『鄉訊』編輯工作，78年當選為台學會幹事，平日熱心活動，並與台灣學生社及其他台學會有來往」。 |
| 16 | 79.10.5維民會報第184次會議 | 「陳員於77.01.09參加紐澤西台鄉會西元1988年年會，並在會中主持政治討論，計有『偽盟』、『FAPA』、『海外組織』及『新台灣同志會』等組織之代表參加；討論議題之一為重視學生運動，加強吸收學生參與運動，陳員並獲派職務為學生關係。**77.12間邀請民進黨王**○**勛於78.01.07赴美參加『紐澤西台鄉會』年度聚會，並於會中發表主題演講。79.05.18『紐約台灣會館』主辦陳**○**真在全美各地巡迴演講，由陳員主持。**79.08.05『紐澤西台鄉會』會長陳○明、『新潮流系』作家黃○德及『台美長老教會』牧師謝○川等聚談偽盟遷台事宜，陳員表示將積極勸導海外台鄉捐款作為台獨運動基金」。 |
| 17 | 80.8.23維民會報第193次會議 | 「王員近年在美期間經常參加偽盟及各台鄉會舉辦之集會、示威等活動。73.7.4以『台灣革命黨』代表，參加第十五屆美東夏令營。**76.2.7參南加州台獨聯盟集會，就如何爭取『民進黨國外訪問團』在洛杉磯活動之主導權進行研商**。77.5.28參加洛杉磯台獨分子至我辦事處示威抗議『五二○』事件」。 |

#### 留學歐洲部分：

|  |  |  |
| --- | --- | --- |
| 1 | 74.5.10海光會報第69次會議 | 「65年函羅○華稱：在國外頭腦較清楚介紹台灣政論是台灣人民內心話。**函賴**○**宗要求12月中央民代增補選支持黨外是為台灣將來幸福民主與自由**。**66年10月任台鄉會理事，在集會中表示，國民黨必敗要利用國際間矛盾求生存**，支持許○英會長採取暴力路線。68年12月18日參加高雄事件臨時會議」。 |
| 2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會議 | 「查朱某於65.6.15就讀台大法律系時，曾謂『所謂自由民主，乃全國人民之存亡操諸百姓自身之手，而非隨政府之存亡而變遷……故我們不應認為是共產黨而排斥，不應因是國民黨而標榜，應讓其並存於一國之內，讓老百姓自己去選擇，自己去運轉政局……』。又稱：『行政院改組重要位置仍不會讓台灣人接掌，要使中國自由，首先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惟無後續資料。**於65年就讀台灣大學時，因思想偏激，言行不妥，曾批評本黨腐化，並謂：『要使中國得以正常化，首先就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憲法第一條』，主張兩黨政治等**，經本單位列偵，65年底警總曾予疏導，態度已有轉變，66年入營服役，思想仍偏激，68年退伍後雲林列一般資料注偵，69年赴德後，與當地叛國份子等常有接觸，73年並當選『全德台鄉會』德西分會長」。 |
| 3 | 75.4.17海光會報第94次會議 | 「龍○先生75.4.11續查示：台大法言社社長許○力於4月12日將其撰寫之『從亡斧談起』一文在法言社刊出，該文內容略為『天下事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因為從事安全檢查的保安人員或許是由於工作性質使然稍一工作心過重或求功心切，往往很容易侵犯到人民的權利……造成一種低氣壓，使得學術停滯，人格氣象萎縮，生命活力消滅最後連呼吸也都不順暢了』，由於內容偏激，將由審稿人員刪改或禁刊。本單位誠春字第259246號函內容摘要：『許○力就讀台大法律系時，係大學論壇社社員，65.1.27該社社長謝○達率社員許○力、朱○正等14人，**在康**○**祥、郭**○**新資助下，赴台南與成大及台南一中學生聚會，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將康、郭兩員競選立委之傳單轉請台南一中學生散發。**』戈○平先生75.3.31查告：『許某於**67年12月16日在政戰學校接受預官分科教育期間，涉嫌公然為偏激分子之不法言行辯護，並發表不當言論，又表示不願參加本黨，其理由：法官是超然的，入黨對個人而言並無好處**。案經空總列為重點人員繼續加強偵考。』衛○安先生75.3.31查告：空軍後勤司令部69.7.4冠敏字第607號函送許○力『在營管考綜合資料表』記載：『（一）67.12.16反共義士到政戰學校演講，勞○士談及『中山堂』事件時，許某向同學宣稱：『勞○士所講為謊言』替偏激分子辯護。（二）68.1.9雷○鈞先生函示：**政戰學校各級幹部兩個多月的輔導及約談，仍不願參加組織。**』許某之父許○模，係青年黨員，為已撤管之偏激分子」。 |
| 4 | 76.5.8維民會報第119次、76.10.23維民會報第129次會議 | 「王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德台鄉會副主席，其妻洪○靜亦為該台鄉會北區分會（漢堡地區）會長。『X進黨』成立後，漢堡地區台籍人士反應較濃，而以往費○平、尤○、許○淑等來訪時，該台鄉會曾前往接機，攜帶歡迎布條，並舉辦座談會，故『X進黨』亦可能以漢堡為初期發展目標。綜析：王某棄西德工作，返國任教，可能與『X進黨』有關，其妻是否同行及其返國後言行，均請密予注意。本單位資料：王員係歐洲台鄉會分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歐台灣同鄉會於75.12.20～75.12.21在西德漢堡召開理事會，由理事長杜○真及王○濶（西元1987年「全歐台鄉會」年會籌備召集人）聯合主持。全歐台鄉會於76.3.20～76.3.21在西德法蘭克福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討論西元1987年年會（76.6.5～76.6.8在西德漢堡舉行）籌備事宜其中研商有關邀「X進黨」分子前往演講時，有人表示：同鄉會向來中立，現在有『X進黨』，我們只請『X進黨』而不請國民黨是否妥當？引發爭論，其中王○濶堅決反對邀請國民黨」。 |
| 5 | 78.4.14維民會報第157次會議 | 「據報：**程某係新生份子程**○**鑫之子，為西德台鄉會分子，於74.12至75.8間在西德積極從事蒐集綠黨、綠色和平等組織相關資料，並提供給國內『前進雜誌』撰寫文章，並邀請西德綠黨主要人物賽**○**來台，另安排林**○**杰與該黨勾聯，期推動國內環保、婦運等活動**。續據報：程某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未參加組織活動；雖為浙江人，但積極介入台灣同鄉會活動，並與大陸留學生交往甚密。73.5會晤尤○時，曾表示對施○德極為同情。另與林○杰有所勾聯；74年間擬在德成立台灣事務組織，因未獲支持而作罷」。 |
| 6 | 79.7.6維民會報第179次會議 | 「陳某在奧期間之言行狀況：75年底大陸發生學潮事件時，渠**曾發表『國民黨不如共產黨講民主，因共產黨准許學生示威遊行』及『有了民進黨，國民黨仍舊獨裁』等不妥言論**」。 |
| 7 | 80.9.13維民會報第195次會議 | 「康某在台大就讀期間，經常參加該校大新社舉辦之集會，73.08.28應李○忠之邀參加學生編輯聚會，商討黨外路線。74年間曾為吳○輝設計『林○郎單挑蔣緯國』傳單及王○釧策劃在板橋、中和、三重等服務處『民主牆』文宣工作。康○炳**曾任夏潮、自由時代、前進、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工作，74.11為『民進黨』周**○**倫、尤**○**等助選，擔任文宣工作**。75.08.01至77.06.16於陸軍一二七師服常備兵役期間之在營考核：對現實不滿，同情『民進黨』，主張台獨，思想觀念偏差，尚未發現有其他不法情事。在台灣大學就讀期間與林○杰、尤○等人交密，並為彼等助選。**曾任『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筆名『康**○**』，轉寫不妥文章，投稿『前進』雜誌。並在校園推銷『蔣經國傳』、『宋氏王朝』等書籍，主張台獨，同情民進黨，思想偏激。68.12.10至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現場，聽呂**○**蓮及姚**○**文等人演講，並涉嫌參加該等之遊行活動。71年考入台大政治系即加入台大『大論社』、『大新社』等改革性社團，積極從事校園運動**。72至73年間曾加入『夏潮論壇』、『民主天地』及『前進』等雜誌社，擔任美工或編輯，且為『黨外青年編聯會』之一員，與陳○真、蘇○黎、鄭○榕、林○杰、邱○仁、吳○仁、汪○峽、柯○源、周○倫、王○釧等人交密。72.11.26在夏潮雜誌社談稱，渠曾將黨外雜誌文章與黨外候選人宣傳品編撰為『大審判』。73.05.04參加台大偏激學生吳○人等為代聯會主席普選案，至教育部陳情訴願。73.11月間與同學葉○富等在校內積極鼓吹普選，並散發『憤怒的台大人』傳單及在校內遊行。74.09.22參加台大『大新社』、『大論社』、『醫訊』等社團為吳○人入伍舉行之餞別會。74.10任職於『新路線』雜誌社，並為周○倫、王○釧助選。74.11製作『給台大人的第四封信』傳單，攻訐時任副總統之李登輝先生。75.05.11與李○忠等在台大為李生被退學案，進行絕食靜坐」。 |
| 8 | 81.3.17維民會報第203次會議 | 「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常藉同鄉會、學術討論會及台獨刊物等發表詆毀政府及主張台獨言論。80.5.25至27參加『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舉辦之民間憲政會議，與蔡○榮主講『如何制定憲法』。研析：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現係『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台灣教授協會』、『公民投票促進會』等組織成員，近來多次參加各項座談、演講，並**曾發表制憲及台獨言論，不宜至院校任教**」。 |

### 本院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鍙 、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發言要點略以：

#### 台灣同鄉會最早大約是在59年間於比利時成立，之後法國、義大利也成立，約62年時成立全歐台灣同鄉會，63年成立世界台灣同鄉會。而台灣獨立聯盟是在59年間成立，當時由蔡○榮擔任第1任主席，張○鍙擔任副主席，62年時由張○鍙接任主席，張○鍙是50年到美國留學，當時因參加同學聚會未報備怕被抓，因此急忙申請赴美留學，由父親找了軍團司令及警察局長當保證人才得以出國。在63年間休士頓當地報紙，刊出一篇盛讚國民黨主政下的台灣，政治經濟的民主開放之報導，張○鍙認為與事實不符，決定投書反駁，說明當時台灣總統連任多次違憲、國民大會組織及中華民國領土荒謬等等，因報館要求讀者投書須以真名發表以示負責，於是張○鍙以真名投書發表不同意見，結果張○鍙的護照到期時，到領事館申請延期時就被取消而無法回台。後來68年間台灣的美麗島事件，70年的陳文成事件，以及73年的江南案事件，證實海外監控、運用黑道殺人之事實，對海外留學生返台意願及人身安全顧慮有相當影響。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之後，因莫須有罪名而無法回台之海外學人才陸續返台，期間突破黑名單返鄉更成為抗爭運動。

#### 蔡○淵在民國68年未獲回台加簽時，立即以原有之綠卡向美國政府申請旅行文件，並持該文件以觀光名義返台入境。其原先獲有之政大及中原之客座副教授聘書均被取消，只能以兼任方式在台大上課一年，未獲續聘，轉至民間廣告公司任職。

#### 蘇○平於1981年夏天返台。其返台約兩年前，有消息傳到德國同鄉間，說尤○原本申請到中研院的工作因忠誠調查而被拒絕。蘇○平考量家中也曾告知有調查局人員到鄰長處打探訊息，覺得即使再花時間取得博士學位，也無法到政府或學術部門工作，於是放棄進修博士學位的規劃，轉而申請並獲得德國基金會獎學金，接受國際經濟的職業訓練，準備在民間機構找尋工作機會。回台後，蘇○平至私立東吳大學兼課，並在78年後至自立晚報政經研究室工作。

#### 有關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監控，在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會有專人負責海外留學生安全查核之監控作為，從監控檔案上可見有許多資料是當時在海外上課或演講時之資料。

#### 據當年留學海外者指出，其於就讀政治大學時，就有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在美國念書時，也有拿中山獎學金的學生會監控同儕的言行舉止。亦有留學生雖於返國前已經丟棄大部分爭議書籍，在入境時仍被特別嚴格檢查。另有於79年返台後於師院兼職任教4年，卻在欲轉任正職教師時，遭校方故意不告知其口試時間，藉以阻止其任教。

#### 根據1977-1978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之學生所述，其於研究所期間因參與《台灣十大建築師》套書之採訪、編輯與英譯工作，對建築發生濃厚興趣，並以該套書之工作成果，進入明尼蘇達大學建築研究所之非背景三年半建築碩士班就讀。當時政大新聞研究所一位資深助教也在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深造，經濟上有台灣獎學金支持，並會邀請政大新聞研究所校友到他家聚餐。有一個週日中午其至該助教家中聚餐，忽有三人來訪，其中一人據該助教說是來自芝加哥代表處，其他兩位好像是赴明尼蘇達大學進修的台灣教授。助教叫其到一個臥室暫候，他要與來客開會。我在臥室可清楚聽到談話內容，主題是A君的博士學位這學期應一定可通過，A君忠於黨國且認真完成各種任務，一定要好好照顧，台大或政大的專任教職缺，請台灣方面積極幫忙。另外提到一位B君能力、忠誠度都可以信賴，可以填補A君的空缺。另外又提及明尼蘇達大學台灣同鄉會很活躍，令人擔憂。要提醒相關工作人員，注意其發展。會談大約一小時結束。

#### 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安全監控，一般獨裁國家會有相似的做法，不過台灣當時是非常浮濫的，且如何界定參加台鄉會聚會即是與叛國分子交往。

#### 目前調查局查復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例如：台大心理系畢業之林○智，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心理學博士，即未能返台受聘教職。又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博士的○○科技大學校長黃○桂，當時還是以公費留學美國，也未能返台履行義務受聘教職。又如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的江○驊教授，先後經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同意聘任，惟仍無法返台獲得教職，最後至私立義守大學任教至退休。

#### 而且這些列名於名單上者，有許多人是被冤枉，留學生因身在異鄉而常有聚會，卻僅僅只是因參加同鄉會聚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且有許多人因此無法獲准返台加簽（護照有效期限不足6個月）或被註銷護照而無法回國，只能於國外尋求工作。且留歐學生相對留美學生更難取得工作，不得回國確實影響學術生涯發展。而相對地，符合黨國思想者則很容易返國並取得國立大學教職。

#### 名單中留學美國德州取得機械工程碩士的廖○良 ，77年間經透過青輔會申請至環保署任職，並經青輔會提供返台機票補助，惟返台後卻無法就任，只好自行參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考試，經錄取後，於77年10月任職，卻於78年7月間被關電腦要求停止上班，逼使其最後自行辭職，轉至環保聯盟任職。據其所述，會議提案表內所載，「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等情，實為不實記載。且其自行去檔案管理局申請個人檔案，發現其返台後至84年12月間，仍被調查局監控，記載其替民進黨立法委員參選人發表競選言論，這些監控行為實不應存在於刑法第100條修正後之現代自由民主國家。

####  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大多因有參加同鄉會就被列入，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且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而不介聘對於當事人影響甚大，也是國家人才之損失，此調查案應讓大家了解當時有這樣的監控情事，政府也應該思考如何加以補償救濟。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進而禁止入境，或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且這些監控作為涉有黨國體制之運作，有違法治國原則。

#### 上述情況中，禁止國民入境性質上是屬於行政處分，不過，做成處分的時間已超過法定的行政救濟期間（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即使以因為監控檔案公開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也已經在法定救濟期間後逾五年（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而不再能夠循訴願或行政訴訟予以撤銷。亦即，有時效障礙。至於監控行為，以及要求，協調或建議學校機關不介聘則屬於事實行為，並無不法撤銷的問題。本案情況，無論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之不法侵害，均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指揮及執行監控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形，不過，亦因時間久遠，其賠償請求權均超過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訂之五年期間而消滅。

#### 111年5月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新增第6條之1關於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行為之規定，不過，當時因為礙於現實條件，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情形。同時，同樣於新制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之權利回復範圍，亦礙於當時現實條件，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所有權之侵害，而不及於隱私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

#### 本案情況若要依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獲得平復與賠償，仍須修法將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國家不法行為納入。不過，本案所涉的時間範圍有部分已超過促轉條例所訂威權統治時期，會出現普通法制（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與促轉條例都無法涵蓋的情形，亦需留意。

#### 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扮演黨國體系監控之角色，但相關資料僅在口述歷史會被提到，在政府機關正式檔案則難以發現。目前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有存放部分檔卷。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或未解密，應要求政府機關持續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黨國體系之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 本案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44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60年7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依調查局資料，有關該局派駐海外從事安全查核之人員，自60年起至84年間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共有103人，其開始派駐時間，與59年4月間於美國發生刺蔣案似有相當關聯性，又派駐地點先後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約15個國家，其中美國因留學人數較多，並自73年起，由派駐一地至包含舊金山、紐約、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夏威夷、堪薩斯、波士頓等11個地點，進行海外安全調查。據電訪調查局退休人員劉○信調查員稱，工作為「注意中共和異議分子在當地活動情形」，並佈線所謂義務調查員之線民，協助蒐集情資。

### 本案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84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 又依111年5月27日修正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等其他情形。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範圍，亦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允宜妥予研議考量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以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 **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內容所載，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惟經調查局查復計136位，其中多人僅有會議決議資料，而查無其個人專卷或其經提報會議之提案表等資料，顯見相關檔案文件資料多有缺漏。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體系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並確保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促使主管機關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按檔案是保存歷史真實紀錄之第一手資料，不僅是政府資訊，亦是國家資產與社會公器。而開放政治檔案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明定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事項之一，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經制定「政治檔案條例」，並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包含已裁撤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均為「政治檔案」；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第2項）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第3項）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亦即，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

### 經查，本案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內容所載，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惟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篩選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如附表二「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計136位，其中多人僅有會議決議資料，而查無其個人專卷或其經提報會議之提案表等資料，顯見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或未解密，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體系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並確保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促使主管機關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簡報，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范巽綠

1. 調查局55年至84年派駐外館情形

|  |  |  |
| --- | --- | --- |
| **序號** | **駐地** | **赴任年月** |
| 1 | 比利時 | 60年1月 |
| 2 | 韓國 | 60年1月 |
| 3 | 越南 | 60年1月 |
| 4 | 泰國 | 60年1月 |
| 5 | 日本 | 60年1月 |
| 6 | 巴西 | 60年1月 |
| 7 | 西班牙 | 60年1月 |
| 8 | 菲律賓 | 60年1月 |
| 9 | 美國 | 60年1月 |
| 10 | 日本東京 | 61年卷載名冊 |
| 11 | 菲律賓 | 62年1月 |
| 12 | 越南 | 62年1月 |
| 13 | 韓國 | 62年1月 |
| 14 | 西班牙 | 62年1月 |
| 15 | 泰國 | 62年1月 |
| 16 | 巴西 | 62年1月 |
| 17 | 美國 | 62年1月 |
| 18 | 泰國 | 66年4月 |
| 19 | 日本 | 67年4月 |
| 20 | 韓國 | 67年4月 |
| 21 | 沙國 | 67年4月 |
| 22 | 泰國 | 67年5月 |
| 23 | 美國洛杉磯 | 69年11月 |
| 24 | 泰國曼谷 | 70年4月 |
| 25 | 沙國 | 70年4月 |
| 26 | 日本東京 | 70年4月 |
| 27 | 菲律賓 | 70年4月 |
| 28 | 韓國漢城 | 70年4月 |
| 29 | 美國華盛頓 | 71年1月 |
| 30 | 日本 | 73年4月 |
| 31 | 沙國 | 73年4月 |
| 32 | 韓國 | 73年4月 |
| 33 | 菲律賓 | 73年4月 |
| 34 | 美國舊金山 | 73年3月 |
| 35 | 美國紐約 | 73年3月 |
| 36 | 美國休士頓 | 73年2月 |
| 37 | 美國芝加哥 | 73年3月 |
| 38 | 美國洛杉磯 | 73年12月 |
| 39 | 泰國 | 73年12月 |
| 40 | 美國華盛頓 | 74年1月 |
| 41 | 多明尼加 | 74年9月 |
| 42 | 美國夏威夷 | 75年3月 |
| 43 | 美國紐約 | 75年3月 |
| 44 | 美國堪薩斯 | 75年3月 |
| 45 | 美國波士頓 | 75年3月 |
| 46 | 美國西雅圖 | 75年3月 |
| 47 | 美國休士頓 | 76年2月 |
| 48 | 美國亞特蘭大 | 76年2月 |
| 49 | 韓國 | 76年2月 |
| 50 | 菲律賓 | 76年2月 |
| 51 | 日本 | 76年2月 |
| 52 | 美國芝加哥 | 76年3月 |
| 53 | 美國舊金山 | 76年3月 |
| 54 | 沙國 | 76年3月 |
| 55 | 美國 | 76年核定 |
| 56 | 美國 | 76年核定 |
| 57 | 泰國 | 76年核定 |
| 58 | 多明尼加 | 76年核定 |
| 59 | 美國紐約 | 78年3月 |
| 60 | 美國波士頓 | 78年3月 |
| 61 | 美國夏威夷 | 78年3月 |
| 62 | 美國西雅圖 | 78年3月 |
| 63 | 美國芝加哥 | 79年2月 |
| 64 | 美國舊金山 | 79年2月 |
| 65 | 美國亞特蘭大 | 79年3月 |
| 66 | 美國堪薩斯 | 79年2月 |
| 67 | 美國休士頓 | 79年3月 |
| 68 | 菲律賓 | 79年3月 |
| 69 | 日本 | 79年3月 |
| 70 | 沙國 | 79年3月 |
| 71 | 韓國 | 79年4月 |
| 72 | 德國 | 79年8月 |
| 73 | 美國洛杉磯 | 80年1月 |
| 74 | 泰國曼谷 | 80年1月 |
| 75 | 美國華盛頓 | 80年1月 |
| 76 | 多明尼加 | 80年8月 |
| 77 | 法國 | 80年8月 |
| 78 | 美國夏威夷 | 81年3月 |
| 79 | 美國波士頓 | 81年3月 |
| 80 | 美國西雅圖 | 81年3月 |
| 81 | 美國紐約 | 81年3月 |
| 82 | 南非約翰尼斯堡 | 81年7月 |
| 83 | 美國舊金山 | 82年3月 |
| 84 | 美國休士頓 | 82年3月 |
| 85 | 沙國 | 82年3月 |
| 86 | 菲律賓 | 82年3月 |
| 87 | 美國亞特蘭大 | 82年3月 |
| 88 | 美國堪薩斯 | 82年3月 |
| 89 | 美國芝加哥 | 82年3月 |
| 90 | 日本 | 82年3月 |
| 91 | 泰國 | 82年11月 |
| 92 | 美國（華府） | 83年1月 |
| 93 | 美國 | 83年3月 |
| 94 | 泰國 | 83年3月 |
| 95 | 法國 | 83年7月 |
| 96 | 多明尼加 | 83年8月 |
| 97 | 越南 | 83年11月 |
| 98 | 英國 | 84年3月 |
| 99 | 美國 | 84年3月 |
| 100 | 美國 | 84年3月 |
| 101 | 美國 | 84年3月 |
| 102 | 南非 | 83年11月 |
| 103 | 南非 | 84年9月 |

附表二、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

| 編號 | 受查核人 | 學歷 | 會議日期及名稱 | 會議主席 | 會議提案表說明摘要 | 會議決議 | 經歷/現職 | 資料來源（個人專卷案名及檔號為主，其他案卷案名及檔號為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珊 |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71.11.5海光會報第6次 | 翁○維副局長 | 奉萬○成先生查示：朱女係華(盛頓)大(學)『台灣社』成員，平日言論偏激，經常發表台獨性言論，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70年12月曾參加『西北區台鄉會』之迎新餐會。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 維民專案朱○珊案0071/3/52559 |
|  | 林○陽 |  | 71.11.5海光會報第6次 | 翁○維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林○陽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朱○珊案0071/3/52559。維民專案林○陽案0073/3/66431、林○陽(林○男)案0081/3/71666卷內均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查無林○陽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3
 | 楊○仁 |  | 71.11.5海光會報第6次 | 翁○維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楊○仁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楊○仁個人專卷。查無楊○仁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朱○珊案0071/3/52559。 |
| 1. 4
 | 郭○雲 |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72.2.4海光會報第15次 | 翁○維副局長 | 秦○威先生查示：1. 據70年1月30日查報：郭女言論偏激，思想觀念傾向台獨，曾擔任「台灣社」財務，常參與西雅圖地區台獨分子聚會。
2. 另據(72)年元月查告，去(71)年中，曾返國後再來美，渠近年來未參加公開活動，亦未出席今年台鄉會年會，根據其過往言行，至少是同情台獨。
 | 郭女言行傾向台獨，不宜推介至大專院校任教，推介後依「查核處理」第6條「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郭○雲案臺北市0072/3/52560 |
| 1. 5
	* + 1. 37
			2. 38
			3. 39
 | 吳○德 |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 72.6.10海光會報第23次 | 翁○維副局長 | 1. 查吳某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參與67年中央民代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68年12月29日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69年1月27日參加艾○達與許○良等在芝加哥台語教會舉辦之演講會。
2. 秦○威先生查示：

據報：1. 吳某為「芝大台鄉會」會員。
2. 曾於68年及69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討論會。
3. 70.2.7參加在芝大舉行之「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清華/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 鎮海二號專案吳○德案0068/3/46923 |
| 72.8.26海光會報第29次 | 翁○維副局長 | 衛○堂同志72.8.22函報：1. 吳○德乙員不予推介案，業經函告駐外單位以國內無缺為由「婉復」在案。
2. 吳員現已返國，於72.8.6向本會表示：已洽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請辦理推介。
3. 吳員夫婦復於72.8.22上午再至本會要求推介並稱：「據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告知，因無推介函，故無法延攬」語氣頗為不善，且謂責任全在本會。
4. 吳○德乙員不予推介案現已造成本會輔導作業上之極大困擾，類此案例尚多，處理困難。
 | 同意依規定辦理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鎮海二號專案吳○德案0068/3/46923 |
| 76.5.8維民會報第119次 | 盛○熙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吳○德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報告事項：吳○德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案協處經過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維民專案吳○德案0076/3/67940、鎮海二號專案吳○德案0068/3/46923、清源專案吳○德案0073/3/72231，卷內均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查無吳○德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76.10.2維民會報第128次 | 陳○烈副局長 | 1. 72.5.30維○先生查示：
2. 請參閱貴單位68.11.9海（一）424223號函（如本單位資料）
3. 據報：
4. 吳某為「芝大同鄉會」會員。
5. 曾於68年及69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研討會。
6. 70.2.7參加芝大舉行「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7. 王○69.9.12義局12301號列（二）級管制。
8. 本單位資料：
9. 吳員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並參與67年中央民意代表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
10. 68.12.29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
11. 69.1.27參加艾○達與許○良等在芝加哥台語教會舉辦之演講會。
12. 吳員72年任職中央研究院及離職經過：
13. 吳員於72年6月自美向青輔會申請推介至中研院工作，因涉有右列資料，經提海光會報72.6.10第13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14. 72.8.22青輔會人（二）函告：「吳某來會表示渠已洽妥中研院請辦理推介函，語氣不善，造成本會困擾」72.8.26再經海光會報29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15. 吳員自72.9.15～73.6.30任職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員，期滿辭職與其兄吳○仁共辦獨立評論雜誌，因該雜誌連遭查禁，乃於74年間赴美芝加哥大學攻讀政治學博士。
16. 吳員現要求介聘情形：
17. 中研院人（二）75.12.16函報：「吳○德於75.12.10函詢該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陳○南是否歡迎渠復職，陳所長表示希望瞭解吳員在海外是否已不參加政治活動，若是，擬考慮續聘吳員一年。」
18. 中研院人（二）76.4.1續報：「吳某再函三研所所長陳○南，希望今（七十六）年九月拿到博士學位後，回該所服務，陳所長於76.3月中旬曾告知吳妻林○英，若吳員回來暫予一年臨時員額，如吳員確能專心學術研究，才考慮改任正式人員。」
19. 青輔會人（二）76.6.6函報：「吳員於76.4.25自美填留學生回國服務申請表案，推介：1.中研院三民所。2.中研院美國所。3.台大政治系。」
20. 維○先生兩次指示吳○德乙員不予介聘經過：
21. 75.8.30電示：「吳○德乙員在美表示將於近月返中研院任職，請協調中研院人（二）不予聘用」，本單位於75.9.4函請中研院人（二）協調辦理在案。
22. 76.4.10函示：
	1. 續據查報：
		1. 吳某希望能於本（76）年 6月取得學位返國。
		2. 吳某深具「台灣人」意識，與芝加哥大學「台灣同學會」來往密切，亦常參加在美之政治活動，且國內「黨外」分子赴美必至其宅聚談。
	2. 吳○德乙員聘任案仍維持原議：「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另請會同貴單位「鎮海二號」「新運」等專案妥慎核處。
23. 國安日報摘要：

 （一）75.7.24（海外叛國活動）吳○德於75.7.17～20在美丹尼爾大學舉行之「一九八六年美中西部臺灣人夏令會」中主講：「展望台灣的民主：（一）國民黨在國際地位上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是「台獨」；（二）台灣沒有實行社會主義的機會。」 （二）75.10.15（海外叛國活動）「台獨聯盟」幕後策劃成立的「民主進步黨世界後援會」目前雖由「世台會」會長陳○擔任會長兼召集人，惟實際上由總幹事林○哲（偽盟總本部中央委員）所領導之「芝加哥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公務及聯絡工作成員包括吳○德（黨外新潮流核心分子，負責與國內無黨籍人士聯絡）。 （三）76.4.1（海外分離活動）吳○德於3.27～29日在美華府霍華強森旅館舉行之西元1987年全美台灣同學會暨台灣學生社春季會議中提議將現有之「台灣學生」改以雜誌出版，由專人在國內剪輯有關報刊雜誌傳真至美後，彙輯部份海外學人文章再編印發行，並可流回國內，偽盟學運分子郭○宏、李○元等，均熱烈支持吳某提議最後決定交由「台學社」社務委員會議議決。1. 鍾○盛先生76.4.20壹奮0754號情報報告摘要：「在美吳○德有意參加美國民主黨為台灣黨外人士舉辦之『政黨政治』」訓練，並願在美以激進方式推行『組黨』運動」。
2. 會報執行不聘吳員案經過：「五月十五日十時張副處長邀請中研院人（二）閻副主任、青輔會人（二）韓副主任來局，面告吳員涉嫌案情，並請慎密協調不予介聘。」
3. 中研院人（二）及青輔會人（二）協調困難情形：

 （一）青輔會人（二）76.7.17函：「關於吳○德案，經與本會主辦單位主管蔣處長面洽（蔣處長7.16自美返國）其以近在國外瞭解情形，認爭取吳員返國服務較阻其去中研院為佳。」 （二）中研院人（二）76.9.18函：「本院三研所前所長陳○南及新所長麥○成於九月十五日、十七日分別約見本室副主任商量延攬吳○德到所服務事宜，據瞭解吳員已提出論文，預計九月中通過口試，九月底左右返國，該所目前延攬方式可能以國科會博士後副研究員，或青輔會名義辦理，再視其研究成績決定將來是否正式聘任。」 | 全案陳報維○先生核示；請青輔會人（二）韓副主任親持吳案，密陳關主委請示後，提下次會議併研 |  | 維民專案吳○德案0076/3/67940 |
| 78.8.25維民會報第165次 | 高○輝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2.5.30查示：（一）吳某為「芝大同鄉會」會員。（二）曾於68年69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研討會。（三）70.2.7參加芝大舉行之「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2. 夏○明先生76.4.10查示：吳某深具台灣人意識與芝加哥大學「台灣同鄉會」來往密切，亦常參加在美之政治活動，且國內黨外分子赴美必至其宅聚談。
3. 余○新資料：（一）吳員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並參與67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二）68.12.29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三）75.7.24（海外叛國活動）吳○德於75.7.17-20在美丹尼爾大學舉行之「西元1986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中主講：展望台灣的民主：國民黨在國際地位上能獲得最大利益是台獨，台灣沒有實行社會主義的機會。
4. 余○強先生76.4.20情報摘要：在美吳○德有意參加美國民主黨為台灣黨外人士舉辦之「政黨政治」訓練，並願在美以激進方式推行組黨運動。
5. 吳員自76年10月返國迄今主要言行活動如下：（一）持續擔任台大偏激社團「勞工社」讀書小組之指導老師，定期講授有關工運理念及運作，對學生反政府思想影響甚鉅。（二）經常與「新潮流」系領導人邱○仁及中研院林○正等聚會研商，有幕後策畫該系活動之嫌。
 | 同意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嚴密佈偵 |  | 維民專案吳○德案0076/3/67940 |
| 1. 6
 | 王○欽 | 日本京都大學醫學院 | 72.10.21海光會報第33次 | 翁○維副局長 | 秦○威先生72.10.12查示:1. 王某前任我東大同學會會長時，因接觸面廣，曾與台獨分子連○藤、張○孝等接觸，會長任期屆滿後即中斷與我愛國學生來往。
2. 渠在京都期間與親匪之「日匪文化交流協會」會長井○靖之女關係密切。
3. 渠似欠國家意識，但亦未發現與「台獨」分子交密。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前榮民總醫院主治醫生 | 海光專案、維民專案王○欽案0074/3/52543 |
| 1. 7
	* + 1. 7
 | 鄭○達 | 加拿大EC大學林學院博士 | 72.10.21海光會報第33次 | 翁○維副局長 | 秦○威先生72.10.14查示：1. 據69年報：鄭某係溫哥華地區「台鄉會」會員，及偽盟加拿大本部主要成員，曾參加各項「台獨」活動，負責宣傳吸收新人及聯絡工作。
2. 續據查證：鄭某個性盲動，主見不深，赴加初期甚為潦倒，現在任職亦不得意，乃思返國謀求中興大學教席，其年來尚未見有何公開不妥言行。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退休） | 「維民專案」海光鄭○達案0072/3/53897 |
| 73.1.27海光會報第38次 | 翁○維副局長 | 1. 72.10.14奉秦○威先生查示：「鄭員涉嫌旅加台獨，並返國思謀中興大學教席」等情。
2. 72.12.16農林廳查核單位查告：「鄭員業於72.12.2向農業試驗所報到，並說明鄭某應聘僅三月，又係試驗所主任楊○炎於72.6.依『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函請國科會與鄭員簽約，突予婉拒將可影響國內外學術界之批評。
 | 協調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大專院校不予聘用 |  | 「維民專案」海光鄭○達案0072/3/53897 |
| 75.3.21海光會報第92次 | 陳○烈副局長 | 龍○先生分別查示如下：1. 75.3.10查示
2. 本單位75.2.20平和六九五號彙覆表（即75.2.20查示資料）。
3. 續據查證：
4. 鄭某原在維多利亞市任職，約在二、三年前調任溫哥華東北約三小時車程之分支機構，家亦遷往該地區國人甚少，其亦少再涉足台鄉會活動，對渠近況無法深入瞭解，惟渠已申請觀光簽證，定於2月28日返國（經查尚無入境紀錄）。
5. 另據查訪:渠早年與維市及溫哥華「台獨」分子蕭○義、林○森、張○良等均甚熟，但似未被納入加拿大「台灣基金會」之核心組織，渠對時政甚關心，并喜批評，另對「台獨」暴力活動，亦認為過份。
 | 同意聘任(大專院校不予聘用)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海光鄭○達案0072/3/53897 |
| 1. 8
 | 李○艷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教育碩士 | 73.5.3海光會報第43次 | 翁○維副局長 | 陸○光先生73.4.12查示：1. 近據查報：
2. 李女在住處購屋專租台籍學生，並訂閱攻訐國民黨及政府之「美麗島」、「台灣公論報」等刊物。
3. 渠曾因回國助其夫(周○志)參選立委失敗，耗費金錢太多，返美後對政府甚為不滿，在台籍同學間，散佈不法言論。
 | 1.依照「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查核處理」第一、六條：「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2.請齊○中先生另協調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及教育學院不予聘任3. 偵防作業單位（第三處、春風組）應加強秘密偵監（考），惟應避免引起其警覺及引發副作用。 |  | 維民專案周○志、李○艷案0072/3/50134 |
| 1. 9
 | 黃○琳 |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博士候選人 | 73.5.3海光會報第43次 | 翁○維副局長 | 1. 王○國先生查告：經查黃○琳，台大考古研究生（是否畢業不詳）62.2.14寄居台北市士林區三玉里求志路，謝○朗戶內時，因涉匪嫌經警總保安處約談，並在其臥室內查獲共匪『人民出版社』出版之馬列毛等思想言論專集、無產階級革命、共產黨宣言、唯物論、社會主義發展史等四十餘種，另有黃某筆記多本（詳細案情不詳）。
2. 安○磐先生查告：
3. 黃某於62年就讀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一年級時，因涉思想左傾，同年2月由本部約談，據其自白:「中學時代嗜讀文星叢書及李○等人之作品，進入台大後，復受講師王○波之影響，認為社會主義是統一中國之路線，但無行動與組織構想計畫」並坦承其思想錯誤，但有勇氣改進。
4. 另據報：62.6.21美籍教授馬○與林○敏（58年曾在台北市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晤談時，黃某亦應邀在場，其談話中主張統一強大的中國等語。
 | 1.依照「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查核處理」第四條：「協調介聘機關不予聘任」。2.密告中研院人士查核單位：黃○琳乙員，於62年間，涉有安全顧慮。3.請有關單位繼續了解其在海外活動資料。 |  | 維民專案黃○琳案台北市0073/3/52603 |
| 1. 10
 | 魏○吉 |  | 73.6.22海光會報第47次 | 翁○維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魏○吉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許○協案0080/3/67049。維民專案魏○吉案0074/3/52721卷內查無魏○吉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11
 | 辜○佑 |  | 73.6.22海光會報第47次 | 翁○維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辜○佑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 |  | 查無辜○佑個人專卷。查無辜○佑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許○協案0080/3/67049 |
| 1. 12
 | 吳○鐘 | 美國康乃爾大學固體力學博士 | 73.6.29海光會報第48次 | 翁○維副局長 | 陸○光先生查示：1. 請參閱安○磐69.1.11隱業(丁)00307號函。
2. 據69.3.24查報：吳某赴美求學僅一年，平日即較接近「台獨」，言論有「台獨」傾向，「高雄事件」發生後，言論偏激，蓄意扭曲事實，惡意攻訐政府。
3. 70.3.13續報：吳某家中訂有各種「台獨」書刊，並推介同學閱讀。
4. 近據查證：吳某為康乃爾大學「台鄉會」核心分子，與鄭○夫、林○喜等偏激分子經常聚會，往來密切，平日與同學交往言論中，表露強烈台獨意識及對政府不滿。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 維民專案吳○鐘案0073/3/53838 |
| 1. 12
 | 陳○峰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 73.9.21海光會報第55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陸○光先生查示：陳女及其配偶林○德在日本參加由「台獨」分子所把持之「東大台灣同鄉會」，且頗為活耀，言行間批評政府。
2. 安○磐先生查示：據報陳女在東京大學積極從事台獨活動，且百般刁難我愛國留學生，與在日「台灣獨立聯盟」主席王○德交往密切。
 | 密函青輔會推介之單位，請用人機關保防單位慎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適當理由婉拒 | 建○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合夥律師 | 維民專案陳○峰(海光)案0074/3/52556 |
| 1. 13
 | 盧○春 | 西德Honenheim大學農業博士 | 74.3.22海光會報第66次 | 盛○熙處長代 | 1. 鍾○勝先生74.2.12查示：

據查報：盧某具有台獨意識，曾積極參與台鄉會活動，近五年突然減少活動，甚少公開出現，據悉與親匪分子廖○男有往來。二、本單位資料：盧○春，為旅德台灣同鄉會德南分會副會長，與陰謀分子尤○交往密切。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協調中研院不予聘任 |  | 維民專案盧○春案0074/3/52546 |
| 1. 121
 | 呂○東 |  | 74.3.22海光會報第66次 | 盛○熙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呂○東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中油、電信所不予推介 |  | 查無呂○東個人專卷。查無呂○東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盧○春案0074/3/52546 |
| 1. 14
 | 李○派 |  | 74.4.19海光會報第67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李○派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海光專案黃○榮案0073/3/53843。維民專案李○派案0078/3/66893、王○榮、黃○榮、吳○漢、吳○信、李○派0075/3/55307卷內均查無該次會議紀錄及李○派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15
 | 黃○榮 | 德國科隆大學碩士及博士候選人 | 74.4.19海光會報第67次 | 陳○烈副局長 | 黃○榮乙員因涉嫌台獨，並罹患精神分裂症，經海光會報59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海光專案黃○榮案0073/3/53843 |
| 1. 16
 | 李○興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海洋生物博士 | 74.5.10海光會報第69次 | 李○萍副處長 | 奉鍾○勝先生74.4.11國安字第一三二二號海光專案資料彙覆表交下李○興乙員資料：據報：1. 李某（民36.7.21生，台北人，台大畢業，美德州農工大學海洋生物博士）前係偽「盟」盟員，現為「台革黨」重要分子。
2. 李某近透過其友人活動，由國科會函邀其返國在台大主持海洋研究船事宜，有意久居，並可為「台革黨」作「島內」聯繫工作。
 | 1.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2. 請徐副處長○疾親自面謁國科會陳主委告以李員涉嫌情節，請不予介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 維民專案李○興案0074/3/52663 |
| 1. 17
 | 羅○泰 |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計量經濟博士 | 74.5.10海光會報第69次 | 李○萍副處長代 | 本單位資料：（海外室資料）1. 65年函羅○華稱：在國外頭腦較清楚介紹「台灣政論」是台灣人民內心話。
2. 函賴○宗要求12月中央民代增補選支持黨外是為台灣將來幸福民主與自由。
3. 66年10月任台鄉會理事，在集會中表示，國民黨必敗要利用國際間矛盾求生存，支持許○英會長採取暴力路線。
4. 68年12月18日參加高雄事件臨時會議。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羅○泰案0074/3/52879 |
| 1. 122
 | 陳○亮 |  | 74.5.10海光會報第69次 | 李○萍副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陳○亮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學校不予聘用，若返國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陳○亮個人專卷。查無陳○亮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李○興案0074/3/52663 |
| 1. 18
 | 王○弘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鍾○勝先生查示：
2. 王某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台鄉會」副會長兼理事會理事，現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
3. 鍾○勝先生查告：

據海工會69年3月函告：「王某在加拿大地區為高雄『美麗島』事件，歪曲事實，攻訐政府，集會示威，混淆國際視聽」。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東海大學統計系教授（退休） | 會議紀錄出自海光專案杜○勳案0074/3/52643。會議提案表出自海光專案王○弘案0074/3/49770。 |
| 1. 19
 | 杜○勳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 | 陳○烈副局長 | 本單位資料：電腦D0051006456流水號資料：「在華盛頓州大期間與台獨分子蔡○士交密，思想傾向台獨，言論攻擊政府73.5.20自美返國相親」。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俟鍾○勝先生查示杜員近年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教授 | 海光專案杜○勳案0074/3/52643 |
| 1. 20
	* + 1. 21
 | 蔡○茂 |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蔡○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海光專案杜○勳案0074/3/52643。蔡○茂案0069/301/08839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蔡○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蔡○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請青輔會人(二)協調行政單位研擬適當理由婉拒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海光專案朱○正案0072/3/63858。蔡○茂案0069/301/08839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蔡○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22
 | 蘇○良 | 美國喬治亞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系統工程博士 | 74.6.28海光會報第73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鍾○勝先生74.5.23查示：據查報：73年6月為「亞特蘭大台鄉會」會員。
2. 鍾○盛先生查告：
	1. 61年11月間，蘇某任「台大畢聯會」主席，曾向無黨籍人士康○祥、黃○福等人推薦台大學生擔任彼等選舉監察員。
	2. 62年元月初，蘇某利用學校假期，返台南故鄉渡假期間，曾走訪無黨籍人士許○賢之女張○英及蘇○成未果，而與蘇○成之胞弟蘇○一晤談，並曾與成大學生等人接觸，據渠表示：該次南遊，益增其組織「新黨」之信心。另渠曾私下表示：「我與康○祥接觸，是想利用他在社會中已奠定的基礎，並有意領導台大『志同道合』之學生」。
3. 本單位資料：
	1. 蘇員於61年任台大畢聯會主席後，曾擅自發動大學生參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監票工作，在「社團活動應有的方向」座談會中亦曾公開指責學校。嗣在「民族主義座談會」後，蘇某即利用「畢聯會訊」發起論戰。平日常與偏激學生，在畢聯會辦公室聚晤，蘇某儼然以領袖自居。該等學生以開玩笑口吻自稱「左派人物」，並常以「某匪」互稱。
	2. 62.2.12下午在畢聯會辦公室談稱：若能結合各社團激進領袖，可定發生很大力量，但聲勢過大又易招致危險。目前只有陳○應支持渠之看法，並準備利用「大學雜誌」新闢之「大學生專欄」發表言論。
	3. 62.3.5談稱：「因上學期鬧事太多，寒假間學校曾召開懲戒會，準備記我過，經導師李○華（心理系副教授楊○樞之妻）在會中保證我不再鬧事才倖免」，「我本來是想走雷○路線，組織反對黨，現在風聲很緊，各單位都在注意台大，像陳○應他們被約談就可以看得出，故許多工作無法推行。」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華信光電科技董事長 | 維民專案蘇○良案0074/3/66607 |
| 1. 23
 | 吳○頌 |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 74.8.9維民會報第76次 | 查無該次會議紀錄 | 1. 鍾○勝先生74.7.25查示：
	1. 68年據報：吳某於67.3以應聘名義赴日留學，甫至日本，即在列(一)叛逆高○宏所設之永昌公司工作。

按：高某涉嫌為前「台灣青年獨立聯盟」，70年間核列「團結專案」第三批爭取對象，由貴單位辦理，又高某現為「動態佐參」境管。1. 鍾○勝先生74.8.1續查示：

經查：該員在海外期間尚未發現不妥言行。 | 同意向私人機關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吳○頌案0077/3/54657 |
| 1. 24
	* + 1. 24-1
 | 朱○正 | 西德波昂大學哲學博士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 | 陳○烈副局長 | 1. 衛○安先生74.5.17查告：

「查朱某於65.6.15就讀台大法律系時，曾謂『所謂自由民主，乃全國人民之存亡操諸百姓自身之手，而非隨政府之存亡而變遷……故我們不應認為是共產黨而排斥，不應因是國民黨而標榜，應讓其並存於一國之內，讓老百姓自己去選擇，自己去運轉政局……』。又稱：『行政院改組重要位置仍不會讓台灣人接掌，要使中國自由，首先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惟無後續資料」。1. 本單位資料：

「朱○正於民國65年就讀台灣大學時，因思想偏激，言行不妥，曾批評本黨腐化，並謂：『要使中國得以正常化，首先就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憲法第一條』，主張兩黨政治等，經本單位列偵，65年底警總曾予疏導，態度已有轉變，66年入營服役，思想仍偏激，68年退伍後雲林列一般資料注偵，69年赴德後，與當地叛國份子等常有接觸，73年並當選『全德台鄉會』德西分會長」。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立法委員（歿） | 海光專案朱○正案0072/3/63858 |
| 74.9.13海光會報第78次 | 陳○烈副局長 | 朱員因發現至台大有困難，乃逕與東吳大學哲學系聯繫，該校擬聘朱員為專任副教授，經請教育部人（二）協調結果，該校認為哲學系主任趙○玲已面允朱員不能失信，但願改以兼任聘任，每週上課三小時，聘期半年。 | 同意東吳大學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并請偵防作業單位雙管齊下，於朱員授課到校及校外住處加強注偵。 |  | 海光專案朱○正案0072/3/63858 |
| 1. 25
 | 周廖○美 |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周廖○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海光專案朱○正案0072/3/63858。廖○美案0074/3/53026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周廖○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123
 | 邱○宏 |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邱○宏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邱○宏個人專卷。查無邱○宏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124
 | 游○ |  | 74.8.29海光會報第77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游○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向中興顧問公司、台中市政府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予推介 |  | 查無游○個人專卷。查無游○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125
 | 賴○彥 |  | 75.1.16海光會報第88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賴○彥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賴○彥個人專卷。查無賴○彥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26
 | 成○英 | 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 75.1.30海光會報第89次 | 盛○熙處長代 | 1. 龍○先生75.1.21查示：

成某曾於74.12.19返台，74.12.22出境轉赴匪區武漢大學，參加熊○力百年冥誕紀念會，並赴北平等地訪問。1. 衛○先生查告：

 成○英在美主編「中國哲學研究」，其內容均係為匪宣傳之謬論，或選自匪區報紙書刊，如「哲學研究」「紅旗」「人民日報」等文章。成某並以主編身分序曰：「在中國哲學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哲學家很重要……馬克斯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成功解決了以往哲學的缺點」「只有毛澤東思想才是正確路線」等語。該「中國哲學研究」，據聞係由美國費○清集團幕後經濟支助，並企圖操縱台大哲學系。三、本單位資料： （一）民國66年資料：成某在美曾與左派人物秘密交往，企圖控制「中國哲學研究學會」，從事左傾活動，並在美主編「中國哲學研究」英文季刊，在該刊編者按語中，發表崇毛言論，另於譯編該刊時，將封面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字樣。民國65年9月回國時，與陳○應、王○波交密。民國67年在美國康州美田大學主持「國際中國哲學會」中，曾安排宣讀竇士儀（美籍學人）之傾匪論文「孔子與馬克斯」，該論文內容指稱：馬克斯思想能在大陸實行二十餘年，是因與孔子思想有相合之處等謬論。 （二）民國71年中央研究院擬聘成員任三民主義研究所特約講座。經龍○先生71.6.10（71）護安字第1834號函查示：* 1. 成○英近年在美夏威夷熱心愛國活動，其具體表現：
1. 71年4月曾函促美總統雷根對我出售武器。
2. 擔任夏威夷國建會聯誼會秘書，熱心會務。
3. 熱心參加我駐夏威夷辦事處各項愛國活動。
	1. 惟成員近與因案免職之前任駐夏威夷領事陳○潔等人合辦「遠東文化學院」，在夏威夷大學招生講解易經等課程，收費昂貴，被認為藉機斂財，且其已離婚兩次，名譽及人緣較差。
 | 先協調教育部人(二)不聘，視協調結果，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 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教授 | 成○英案0075/3/55644 |
| 1. 27
 | 吳○玉 | 美國康乃爾大學物理博士 | 75.1.30海光會報第89次 | 盛○熙處長代 | 一、龍○先生75.1.15查示：（一）本單位檔案資料：* 1. 匪偽「直線加速器」考察團一行4人（其中何姓團員係吳某姊夫），於67.11.10前往肯塔基路易威爾大學會晤吳某，並作參觀，11.13續往阿拉巴馬州美太空總署研究部門訪晤其兄吳○燦，並作簡略參觀。
	2. 鄧匪小平於68年初訪亞特蘭大時，吳某在左派分子容○毅領導下，曾與鄧匪密晤。
	3. 渠係當地傾匪學人之一，亦為當地匪片放映負責人。
	4. 69.4.10偽吉林大學聘渠為客座教授。

（二）近續據查證：吳某曾數度赴匪區，思想言行左傾，平日甚少與外界接觸，知其人者不多，難以深入瞭解。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吳○玉案0075/3/52647 |
| 1. 28
 | 龔○ | 加拿大醫學會病歷管理研究 | 75.1.30海光會報第89次 | 盛○熙處長代 | 一、鍾○盛先生74.8.28查告：加拿大余○平於74.6.28寄台北吳○平函內述：「龔○僅受了幾個月的勞什子課程訓練，騙台北說有碩士學位，居然以治洪專家應邀參加本次國建會，龔某曾任『加華學會』（青輔會支持的）會長，惟以其學術、資格難以擔負以聯絡學人專責為目的之該會會長，另其妻王○的姐姐王○在紐約為匪工作，龔某夫婦多年來在此都做分化我們任何組織的工作，從文復會開始，到黨組織中華會館、學人學生組織。此外更危險的，他們要滲入台北的海外人事管道」等語」。二、龍○先生75.1.28續查示： 1. 龔○、王○夫婦自65年至72年間在加熱心黨、僑務工作，甚為活躍，故在僑界地位日益高升。 2. 72年龔某擔任「加華學會」會長之後，由於經費龐大、聯絡人士眾多，故而乘隙把持會務，鑽取營利，製造多倫多僑界、學術界、黨部糾紛，74年復以不合身分之假造資料，回國參加國建會，更遭人非議，引起內部之不滿與分裂。 3. 龔妻王○於74年初轉入親匪之「海外信託銀行」任職，復與匪偽使館之走狗胡○潔秘密接觸。74年9月渠夫婦被親匪報刊邀為社慶貴賓。目前王女藉習畫為名，和一大陸來加畫家接觸，為時已有二年。 4. 龔、王夫婦與旅美左派分子林○信、郭○棻及王○及其夫夏○然等交往聯繫密切。另龔、王夫婦經濟寬裕，來源可疑，且是事親不孝，致龔某父母公開指責彼等「簡直像共產黨一樣」，目前住老人公寓，不相往來。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海光專案龔○案0074/3/52572 |
| 1. 126
 | 鄭○齊 |  | 75.3.6海光會報第91次 | 盛處長○熙代 | 查無受查核人鄭○齊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鄭○齊個人專卷。查無鄭○齊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127
 | 戴○德 |  | 75.3.21海光會報第92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戴○德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並請各單位外事部門密查戴員資料送程○仁先生 |  | 查無戴○德個人專卷。查無戴○德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29
 | 許○力 | 西德哥廷根大學法律博士 | 75.4.17海光會報第94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龍○先生75.4.11續查示：貴單位情資65.4.19誠情字第051305號函報資料

 台大「法言社」社長許○力於4月12日將其撰寫之「從亡斧談起」一文在「法言社」刊出，該文內容略為「天下事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因為從事安全檢查的保安人員或許是由於工作性質使然稍一工作心過重或求功心切，往往很容易侵犯到人民的權利…造成一種低氣壓，使得學術停滯，人格氣象萎縮，生命活力消滅最後連呼吸也都不順暢了」，由於內容偏激，將由審稿人員刪改或禁刊。1. 本單位誠春字第259246號函內容摘要：「許○力就讀台大法律系時，係大學論壇社社員，65.1.27該社社長謝○達率社員許○力、朱○正等14人，在康○祥、郭○新資助下，赴台南與成大及台南一中學生聚會，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將康、郭兩員競選立委之傳單轉請台南一中學生散發。」
2. 戈○平先生75.3.31查告：「許某於67年12月16日在政戰學校接受預官分科教育期間，涉嫌公然為偏激分子之不法言行辯護，並發表不當言論，又表示不願參加本黨，其理由：法官是超然的，入黨對個人而言並無好處。案經空總列為重點人員繼續加強偵考。」
3. 衛○安先生75.3.31查告：
	1. 空軍後勤司令部69.7.4冠敏字第607號函送許○力「在營管考綜合資料表」記載：「（一）67.12.16反共義士到政戰學校演講，勞○士談及『中山堂』事件時，許某向同學宣稱：『勞○士所講為謊言』替偏激分子辯護。（二）68.1.9雷○鈞先生函示：政戰學校各級幹部兩個多月的輔導及約談，仍不願參加組織。」
	2. 許某之父許○模，係青年黨員，為已撤管之偏激分子。
 | 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台大」、「政大」不予介聘 | 司法院院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 維民專案「海光」許○力案0075/3/53839 |
| 1. 30
 | 許○峯 | 日本拓殖大學商學碩士 | 75.6.6海光會報第99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龍○先生75.5.1查示：
2. 請參閱華盛67.10.17諶彬（庚）07844及69.6.12隱業（庚）04703號函。
3. 續據查報：渠在日期間言行正常，未發現不良紀錄。
4. 鍾○盛先生75.5.21查告：
	1. 67.10.10許某自日本寄台北當時上為其女友彭○蓉函述：「看到中國大陸東北地方的建設…他們正朝著經濟大建設躍進…中國的強盛是指日可待的」。顯示許某在日受匪宣傳影響，對匪存有幻想，並為彭女父彭○根轉寄匪區親友信件。
	2. 69.5.30許妻彭女自日本寄台北其父函述當年訪日之匪首華國峰，因同鄉之情倍感親切，並以華匪訪日期間，天天成為日報頭條新聞而感光榮等不妥內容。
 | 同意介聘(機密性單位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許○峯案0075/3/53961 |
| 1. 128
 | 張○華 |  | 75.6.6海光會報第99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張○華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張○華個人專卷。查無張○華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許○峯案0075/3/53961 |
| 1. 32
 | 吳○明 |  | 75.7.4海光會報第101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吳○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陳○聰案0068/3/55048。「海光專案」吳○明案0072/3/53898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吳○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33
 | 陳○聰 | 日本東北大學植物分類學博士 | 75.7.4海光會報第101次 | 陳○烈副局長 | 1. 龍○先生75.5.30查示：
2. 據查報：
3. 渠在日東北大學進修期間，担任該校留學生同盟會會長，為各國留學生之福利問題，表現熱心。
4. 渠係甲資列（二）管制，渠姊陳○真旅美，迷醉台獨，敵視政府，已列（一）管制，但渠在日尚未發現有仿效其姊之劣蹟。
5. 75.4.20馬代表率所屬赴仙台巡視僑界，當晚召宴當地留學生，渠亦趨前陳述返國服務意願，態度表現謙恭有禮。
6. 陳某在日言行交往情形及其是否真心悔悟，續深入查證中。
7. 本單位資料：
8. 69至東北大學研究。東京時與連○藤、何○明編叛國刊物台灣快訊。68.10.以美麗島台灣人權委員會東京辦事處舉辦與許○良縣長聚餐會。68.10.辦圍繞許○良先生會。68.10參加在東京大學台灣同學會辦許○良講演會與連○藤及在日同鄉會勾聯。73.2其母稱陳○真在美住址常變，現由陳○聰代轉信件。
9. 陳○聰乙員係「雷池專案」管制出入境對象經核列（二）級管制。
10. 75.5.30安全日報摘要：在日台鄉會於5.24在東京都澀谷區「玉山學舍」舉行理事會，參加者計有連○藤等台獨分子八人，會中聲援陳○聰（陳○真之弟、近獲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學位申請回國服務）：副會長林○南報告陳○聰學成返台遭到亞東關係協會刁難，並提出陳某寄送該會之直訴狀供與會者參研。經討論決議由黃○雄、林○南二人繼續與陳某聯絡，俟陳某自仙台返東京後，再通知與會人員與陳某聚商聲援事宜。
11. 陳某涉嫌於民國68年赴日留學時，担任「美麗島」台灣人權委員會東京辦事處負責人並予旅日叛國分子連○藤（偽盟日本本部中央執行委員）及何○明（在日台灣同鄉會理事）等人合編叛國刊物「台灣快訊」列為入境二級管制。
12. 陳某於本（七十五）年五月申請返國，業已獲准發給回台加簽，並降低管制等級為「動態佐參」，惟陳某仍於五月中旬到處寄發「直訴狀」抗議其此次申請返國遭受不公平待遇，恐懼返國後會被逮捕或殺害，並請台獨組織予以聲援。
13. 青輔會人（二）75.7.1電催本案稱：「本會副主委黃○輝先生指示本會三處蔣處長儘速處理陳○聰推介案以避免本會困擾。」
 | 同意向中研院植物所推介(重點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加強偵證 |  | 維民專案陳○聰案0068/3/55048 |
| 1. 34
 | 吳○克 |  | 75.7.18海光會報第102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吳○克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先洽中研院予以婉拒，視協調結果再函復不予聘任；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吳○克案0073/3/54083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吳○克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129
 | 王○智 |  | 75.8.15海光會報第105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王○智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介聘(俟有單位堅持擬聘，僅同意短期學術研究工作)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王○智個人專卷。查無王○智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 |
| 1. 31
 | 許○協 | 西德愛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75.？.？海光會報第100次（月.日未知） | 查無該次會議紀錄 | 1. 龍○先生查示：

據查報：許某三、四年前活躍於「台鄉會」後遷往埃森開設餐館，近數年來未見其在「台鄉會」活動，因其待人苛刻，朋友不多，惟其與旅德叛國份子趙○源之弟趙○成（旅德台鄉會分子）往來較密切，而趙○成亦已有三年未參加「台鄉會」活動。1. 鍾○盛先生73.6.21查告：

許某曾參加「旅歐台鄉會聯合會」及「台灣人自決會」於68.1.2在波昂舉行示威，抗議美國承認台灣屬中國之一部份，遊行隊伍沿途發傳單，手持標語及呼口號，內容為「台灣獨立自主」、「解除戒嚴令」、「釋放政治犯」、「全面改選」等。1. 本單位資料：
2. 許○協夫婦於68.1.27、28日參加「旅德台灣同鄉會」「德中」「德西」分會在德國中部聯合舉行春節聚會，與會者約80人（其中20人為小孩）。
3. 27日晚舉行座談會，討論元月2日在大眾日報刊登「台獨」廣告後，元月12日該報又刊登支持政府廣告（按係旅柏林愛國留學生所為）使人混淆不清，應如何補救按，許○協表示：用讀者投書方式寄函該報。
4. 許○協夫婦於68.4.1下午在科隆近郊之教堂，參加由德籍牧師主持之佈道，此次證道未涉及政治問題，惟該教堂為西德台灣人權會通訊處。
5. 龍○先生75.6.6續查示：
6. 許某「台獨」思想濃厚，為「台鄉會」積極分子，惟近年來活動減少，判基於渠全力解決家庭生計有關，渠在德經營餐館並不成功，貿易亦無進展，早有返國之意。
7. 許某之「台獨」意識不易改變，與傳說其家屬曾受「二二八」事變牽連有關，渠返國後對其本人及其家屬須予注意。
8. 許某家屬曾受「二二八」事變牽連乙節，請予查證。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許○協案雲林縣案0072/3/55251 |
| 1. 35
	* + 1. 36
 | 王○濶 | 德國漢堡大學木材化學博士 | 76.5.8維民會報第119次 | 盛○熙處長代 | 1. 維○先生76.4.28查示：
2. 本單位76.4.13維仁1434號彙復表計達。
3. 據報：
4. 王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德台鄉會」副主席，其妻洪○靜亦為該「台鄉會」北區分會（漢堡地區）會長。
5. 「X進黨」成立後，漢堡地區台籍人士反應較濃，而以往費○平、尤○、許○淑等來訪時，該「台鄉會」曾前往接機，攜帶歡迎布條，並舉辦座談會，故「X進黨」亦可能以漢堡為初期發展目標。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會議提案表出自維民專案王○濶案0077/3/59281。 |
| 76.10.23維民會報第129次 | 陳○烈副局長 | 1. 維○先生76.4.28續查示：
2. 王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德台鄉會」副主席，其妻洪○靜亦為該「台鄉會」北區分會（漢堡地區）會長。
3. 「X進黨」成立後，漢堡地區台籍人士反應較濃，而以往費○平、尤○、許○淑等來訪時，該「台鄉會」曾前往接機，攜帶歡迎布條，並舉辦座談會，故「X進黨」亦可能以漢堡為初期發展目標。
4. 綜析：王某棄西德工作，返國任教，可能與「X進黨」有關，其妻是否同行及其返國後言行，均請密予注意。
5. 本單位資料：
6. 王員係歐洲台鄉會分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
7. 「全歐台灣同鄉會」於75.12.20～75.12.21在西德漢堡召開理事會，由理事長杜○真及王○濶（西元1987年「全歐台鄉會」年會籌備召集人）聯合主持。
8. 「全歐台鄉會」於76.3.20～76.3.21在西德法蘭克福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討論西元1987年年會（76.6.5～76.6.8在西德漢堡舉行）籌備事宜其中研商有關邀「X進黨」分子前往演講時，有人表示：「同鄉會向來中立，現在有『X進黨』，我們只請『X進黨』而不請國民黨是否妥當？」，引發爭論，其中王○濶堅決反對邀請國民黨。
9. 台大原擬聘王員，經76.5.8本會報第119次會議決議：「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協調結果台大同意不聘王員。
10. 台大森林系主任王○永及森林系教授吳○昭（台大前總務長，與王○濶係師生關係），於本（76）年7月，請立法院副院長劉○才透過中央黨部秘書長致函教育部毛部長，請求協助王員赴台大任教。
11. 王○濶近日向外交部駐漢堡辦事處處長沈○明表示：渠赴德15年間，從未參加不力政府之不法組織或團體，亦未發表批評政府之偏激言論，偶曾參加同鄉間聚會活動，被推選為理事，難以拒絕，惟渠意見常未被接受，故於本（76）年5月辭去該會職務，今後保證不參加任何聚會及活動。且76.6.2在西德法蘭克福舉行之「學人及留學生座談會」時，李秘書長（當時任教育部長）曾當面答應協助返國任教。經查王○濶因與「全歐台鄉會」理事長杜○貞不合，確已於76.5.30辭去該會職務，且未參加西元1987年「全歐同鄉會」年會。
12. 台大主任秘書彭○剛（安定小組執行秘書）本（76）年10月8日至教育部表示：王○永及吳○昭日前訪晤孫校長，請促成王員回國任教，必要時將請農學院院長蘇○志與渠等聯袂保證王員。孫校長為此甚感困擾，請有關單位再研究王員返國任教之可能性。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王○濶案0077/3/59281 |
| 1. 130
 | 王○宜 |  | 76.5.8維民會報第119次 | 盛○熙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王○宜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向文化機構推介(敏感單位如報社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外交部不予推介 |  | 查無王○宜個人專卷。查無王○宜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 |
| 1. 40
 | 吳○郊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 76.5.29維民會報第121次 | 陳○烈副局長 | 一、維○先生76.5.8查示：（一）吳某於68年至70年曾參加偽盟假「台灣人自主行動委員會」暨「波士頓台灣同鄉會」名義所舉行之「美匪建交後對台灣獨立之情勢」座談會，並前往華府參加「台灣人民自主行動委員會」所舉辦之示威遊行。（二）吳某經常批評政府及國內社會之黑暗面，強調政權應由多數人掌握，反對國語教育，曾謂：「國民黨又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不可」、「反攻大陸就是以台灣人當砲灰」、「台灣必須獨立」等，在波士頓期間經常向新來台籍學生灌輸「台獨」思想。二、鍾○盛先生查告：70.3.31維○先生函知，吳○郊為美國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活躍分子，具台獨思想，經常藉故與台籍學生交往並向彼等灌輸台獨思想，並曾宣稱國民黨已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革命不可等情。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會議提案表出自維民專案吳○郊案0076/3/63152。 |
| 1. 131
 | 葉○峰 |  | 76.7.3維民會報第123次 | 盛○熙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葉○峰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葉○峰個人專卷。查無葉○峰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陳○坤案0077/3/59087 |
| 1. 41
 | 邱○正 | 美國德州大學數學博士 | 76.8.7維民會報第125次 | 陳○烈副局長 | 維○先生76.7.15續查示：邱某係甲、乙資列（二）境管分子，71年間在美國求學期間經常發表台獨宣傳，並拉攏新生參加台鄉會聚會，近年在東德州立大學任教期間，從未參加過中國人聚會活動，亦未見其從事台獨活動，是否具盟員身分，無法確認。本單位資料：邱員係「靖海專案」對象，偽盟盟員，餘無其他具體涉嫌資料。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郭○宏案0077/3/59085。會議提案表出自靖海專案邱○正案苗栗縣0073/3/52744。 |
| 1. 42
 | 郭○宏 | 美國理海大學應用力學碩士 | 76.8.7維民會報第125次 | 陳○烈副局長 | 維○先生76.7.8及76.7.22查示：（一）據74年查報：郭某由余○志吸收入偽「盟」，為該組織德州大學城支部成員之一，該支部有聚會活動時，均在余○志、郭某或吳○道家中聚商研討。（二）續據查報：郭某在里海大學期間，曾因身體不適休學，故較少參加同學會活動，亦未聞有不妥言行。另查里海大學近年已無台灣同鄉會及「台獨」活動，故郭某是否為「台獨」分子，尚無法查證。 | 同意推介（協調戈○平先生不予聘用）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郭○宏案0077/3/59085 |
| 1. 132
 | 黃○玲 |  | 76.8.7維民會報第125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黃○玲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台大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黃○玲個人專卷。查無黃○玲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金○熹案桃園縣0074/3/53012 |
| 1. 43
 | 游○嗣 | 德國漢諾威工科大學高等力學研究 | 76.8.28維民會報第126次 | 陳○烈副局長 | 維○先生76.5.27查示：本單位現有游某檔案資料摘要如次（一）游某與其妻黃○琍前在加拿大溫哥華期間（62年至72年）係當地「台鄉會」活躍分子，積極參與「台獨」各項活動，思想立場傾匪，游某夫婦均已入加拿大籍。（二）游某係黃○興之次婿，黃逆投匪後，游某夫婦仍與其有聯繫。 |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游○嗣案0076/3/61866 |
| 1. 44
 | 蕭○正 | 美國伊利諾工技學院博士研究 | 76.8.28維民會報第126次 | 陳○烈副局長 | 蕭○正涉嫌與「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核心分子謝○政交密，73年在紐約參加「台灣思潮社」年會，75年參加芝加哥地區「台灣同學會」活動，76年3月7日參加「民主支援會」、「台灣思潮社」及「台灣與世界」在芝加哥大聯合舉辦之「二二八四十週年紀念座談會」等活動。 | 請青輔會人(二)協調行政單位不予推介 |  | 蕭○正案0076/3/57275 |
| 1. 45
 | 柯○明 | 美國紐約賓漢敦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 76.10.23維民會報第129次 | 陳○烈副局長 | 本單位資料：* 1. 查柯○明於民國73.4得到陳○成教授基金會獎學金，自稱其生長在政治犯家庭，因其父柯○化曾為政治犯。
	2. 國安日報資料：（維○先生76.10.19查告）

73.10.29「台灣公論報」增版之「國際局勢」專刊，將由柯○明負責（柯某係偽「盟」秘密盟員）。74.4.3及75.5.15：「台獨聯盟」美國本部組訓部負責人詹○耀於74.4在「聯盟」工作會議中提出「同仁訓練計畫」，內述由柯○明等人擔任一般盟員理念研究教官。75.8.27柯○明為「台獨聯盟」美國本部第二組成員之一（該組負責組訓、宣傳、學運等工作）將於75.8.29至9.1參與在華府舉行之工作會議。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維民專案柯○明案0077/3/59279 |
| 1. 46
 | 鄒○鑑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統計研究 | 76.10.23維民會報第129次 | 陳○烈副局長 | 1. 維○先生76.10.9查示：

（一）鄒某係「台灣民主聖火長跑委員會」專職人員，紐約「台灣文藝促進會」成員及紐約「台鄉會」活躍分子。（二）鄒某經常以筆名鄒○哲在「台灣公論報」發表文章，為「台獨聯盟」預擬吸收之人員，曾參加75.9.13為聲援林○杰於紐約辦事處前之示威及76年「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紐約移民大遊行台灣隊。1. 本單位資料：

鄒某為「台灣人事務會」策畫之「台灣民主聖火長跑」活動所成立之「台灣民主聖火長跑專案委員會」雇用之全職工作人員，負責紐約至華府長跑路線之設計，傳單製作及新聞撰寫等。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鄒○鑑案0077/3/59438 |
| 1. 47
 | 張○彰 | 美國堪薩斯大學商學博士 | 76.12.18維民會報第130次 | 陳○烈副局長 | 維○先生76.10.3查示：據查報：張某現任「勞倫斯市堪薩斯大學台灣同鄉會」會長，具有地域觀念，傾向其指導教授游○龍標榜之「民主自決」為人圓滑，尚無反政府言行，平時偶亦參加該校中國同學會活動，雖非極端偏激分子，渠與游○龍關係密切，頗有安全顧慮。 | 同意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張○彰案0077/3/59086 |
| 1. 48
 | 謝○媚 | 美國約翰大學亞洲研究碩士 | 76.12.18維民會報第130次 | 陳○烈副局長 | 1. 戈○平先生76.5.30查告：（一）謝女係政戰學校新聞系26期畢業，原服務空軍電台任政戰官，於73.11.14退伍。據空軍電台對謝女的考核其在電台服務期間利用晚間在臺北「美加補習班」補習英文，準備托福考試，在補習班期間認識一女曹○蕾，過從甚密，經其介紹認識「中國風」雜誌創刊人何○康，筆名「康○」，此後謝女思想觀念產生偏差，對本黨及政府常加批評，並有不滿之詞。

（二）謝女退伍後，曾循一般規定申請赴美進修，因案遭境管局扣證，經詢經境管局查告，渠因其同居人何○康於74.1.7赴美投匪，案經警總保安處函請該局予以臨時扣證，嗣後謝父書函陳情，於74.8.27出境。1. 鍾○盛先生76.5.30查告：74年7月何○康自美國紐約寄函台北市謝○媚，內容顯示何某於74.5.3自美赴匪區逗留一個半月，受匪招待旅遊各地，並對匪區統戰單位講話，言行親匪。
 | 同意推介(機密性較高單位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謝○媚、何○康案0076/3/59082 |
| 1. 49
 | 鍾○達 | 美國休士頓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 76.12.18維民會報第130次 | 陳○烈副局長 | 1. 維○先生76.12.11查示：

鍾某曾任「休士頓台鄉會」理事，平素與偽盟分子交密，熱衷台獨運動，時而攻訐我政府不民主，且曾積極參與台左組織「台灣學生報社」活動，乃被列(一)級境管……76.8.29出任偽盟所幕後策畫控制之「洛杉磯台鄉會」副會長及參加偽盟發起之「台人有主張台灣獨立之自由」簽名活動。1. 本單位資料：

（一）76.7.21鍾員參加楊○川於7月19日下午2時20分至4時在洛杉磯加大演講之「從台灣史看台灣人的認同」，其言論要點為台灣要獨立的要件。（二）76.11.6鍾員於11.4.晚7-12時在蒙特利市東方書局參與由陳○真主持之洛杉磯台鄉會理事會。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鍾○達、李○和案0077/3/59090 |
| 1. 50
 | 徐○力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博士 | 77.1.8維民會報第131次 | 陳○烈副局長 | 1. 崇○先生76.12.2查示：

徐某曾任加拿大左派組織「中華文化協會」主席，與偽使館保持聯絡，受匪津貼。62年7月參加亞洲太平洋協會在加拿大卑詩大學舉行年會，討論有關「中國和平統一」問題時主張「國共和談」。1. 崇○先生76.12.23續查示：

徐某現任加拿大布朗斯維克大學歷史系教授，並主持該校所在地區之「中華文化中心」及中文教育，標榜立場中立，與親匪社團及偽館均有交往，尤與現任偽溫哥華總領事段○甚熟。 | 同意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國家安全局另簡覆：請協調校方以不聘為宜] |  | 維民專案徐○力案0077/3/61875 |
| 1. 51
 | 許○雄 | 美國華盛頓大學大氣科學博士 | 77.1.8維民會報第131次 | 陳○烈副局長 | 1. 崇○先生76.11.21查示：

許某在美國西雅圖熱衷參與台獨活動，曾擔任華盛頓大學「台灣同學會」會長，該會與自國內赴美訪問之分離分子素有接觸。崇○先生76.12.23續查示：經海外單位再瞭解：許某在西雅圖期間，熱衷參與華大台灣同學會活動。1. 本單位資料：許某在西雅圖地區曾多次參與台獨外圍活動，曾任華大「台灣同學會」會長，並於75.8.8參加該會舉辦之「李○忠事件」座談會。
 | 先協調台大可否不聘？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國家安全局另簡覆：請協調校方以不聘為宜] | 環境變遷中心特聘研究員兼專題中心執行長 | 維民專案許○雄案0075/3/55142 |
| 1. 52
 | 王○郎 | 美國史帝文斯工技學院電腦碩士 | 77.5.13維民會報第139次 | 盛○熙處長代 | 1. 崇○先生77.4.11查示：

據報以王某在美言行及政治立場判其返國必將加入「X進黨」及「工黨」。1. 本單位資料：

 76.7.29～76.8.2參加西元1987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會長，76年1月在張○策幕後指示下創刊發行台灣同學刊物，圖以全美台灣同學會機關誌之名推動台灣左派學運之實。同時為「新台灣同志會」負責人張○策主要助手。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王○郎案0077/3/59282 |
| 1. 53
 | 陳○群 | 日本筑波大學教育心理碩士 | 77.5.13維民會報第139次 | 盛○熙處長代 | 1. 趙○先生77.3.30查告：

查陳○群係丙級輔考新生分子陳○漸(案號5356)次女。卷查陳○漸於28年夏，在福建省同安縣加入共產黨及活動，案經趙○民查覺，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感化3年，於66年7月21日刑滿出獄。1. 趙○民（第三處）資料：

陳○群乙員與楊○川交密，涉嫌為楊嫌傳遞書信，陳女為日本東京國際基督教會筑波分會信徒，立場傾匪，對我駐日單位及留學生有歧見，與旅日叛國分子張○澤夫婦及傾匪分子熊○、尤○極為熟稔；陳父陳○漸為新生分子。 | 同意推介(外交部、新聞局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北醫學大學講師 | 維民專案陳○群案0077/3/59283 |
| 1. 54
 | 吳○毅 | 美國柏克萊大學建築碩士 | 77.5.27維民會報第140次 | 陳○烈副局長 | 崇○先生77.4.6查示：據查報：吳某與其妻王○於75.3參與發起柏克萊大學「箴言社」，吳某並為該社活動組組長，其妻為76年總幹事，該社自成立以來，分邀國內外黨外分子及在美親匪、親獨分子舉行演講，皆為對政府作不友善攻擊，其返國必參與校園活動，製造學潮，有安全顧慮。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兼任教師 | 維民專案吳○毅案0077/3/66897 |
| 1. 133
 | 王○ |  | 77.5.27維民會報第140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王○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王○個人專卷。查無王○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吳○毅案0077/3/66897 |
| 1. 134
 | 陳○吉 |  | 77.5.27維民會報第140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陳○吉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陳○吉個人專卷。查無陳○吉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吳○毅案0077/3/66897 |
| 1. 55
 | 王○良 | 美國國際性商業管理學校相當碩士學位 | 77.6.10維民會報第141次 | 陳○烈副局長 | 崇○先生77.4.26查示：王某曾參加76.9.17「台灣公論報」簽名支持偽盟發起之聲援「台灣獨立」活動，同年10月31日參加「台灣獨立」示威活動後，曾向我駐外人員表示，「示威有理，台灣已實質獨立僅名稱不同」等語。 | 同意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王○良案0077/3/61874 |
| 1. 56
 | 劉○玲 | 美國加州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77.6.10維民會報第141次 | 陳○烈副局長 | 崇○先生77.5.20查示：據報劉女係「台灣思潮社」舊金山地區成員，並為「柏克萊大學箴言社」社訊組幹部。崇○先生77.5.26續查示：據續查報，（一）劉女與其夫曾○仁於76年5月參與籌組「箴言社」並為首屆總務。77年改選仍為社訊組組長，曾於76.12.27專邀親匪組織「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執行長熊○劬至該社演講「台灣政經」問題。（二）劉女言行屬「統一派」，立場傾匪，返國任教，似有不宜。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王○良案0077/3/61874。會議提案表出自維民專案曾○仁、劉○玲案0077/3/61842。 |
| 1. 57
 | 丘○亮 | 芝加哥大學人類學系博士 | 77.7.21維民會報第142次 | 陳○烈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丘○亮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聘任(請再研議適當婉拒理由)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退休）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黃○謨案 0077/3/61877。丘○亮案0078/3/70178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查無丘○亮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58
 | 丁○武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 77.8.19維民會報第144次 | 吳○明副局長 | 1. 余○強先生77.8.4查告：

丁○武曾任台南一中教員，49年考取公費留學，於同年八月赴美留學，在美滯留未歸，曾於50年9月30日參加偽台獨黨在聯合國大廈門前示威遊行，51年在紐約參加偽台獨召開之黨員大會，並與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副主席郭○清交密。1. 本單位資料：

65.12.1資料：丁某因其三姐處決，平日對政府不滿，赴美後加入台獨組織，十餘年來表現積極，成為在美活動之台獨中堅份子，經常煽動來往美國及旅居美國之親友，勸誘加入台獨組織。（66.1.10報崇○先生）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丁○武案0077/3/66400 |
| 1. 59
	* + 1. 59-1
			2. 60
 | 廖○良 | 美國德州A&I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 77.8.19維民會報第144次 | 吳○明副局長 | 崇○先生77.7.20查示：77.6.據報：廖某與休士頓台左分子高○炎、曹○愷交密，多次參加彼等聚會，77.3.11至77.3.13參加高○炎在德州主持之春令營，另有偽盟成員郭○光、蔡○隆等25人參加。 | 同意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廖○良案0079/3/61841 |
| 78.6.30維民會報第162次 | 吳○明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7.7.20查示：

77.6據報：廖某與休士頓台左分子高○炎、曹○愷交密，多次參加彼等聚會，77.3.11至77.3.13參加高○炎在德州主持之春令營，另有偽盟盟員郭○光、蔡○隆等25人參加。1.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
2. 廖○良就讀美德州南方大學期間言論偏激，經常閱讀「台灣公論報」（「台獨聯盟機關報」），參與當地「台灣同學會」籌組活動。
3. 76.7.29～76.8.2參加西元1987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營」，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理事。
4. 77.3.11～77.3.13參加美南「台灣人學生報」舉辦之西元1988年春令營。
 | 請趙○平先生及余○新切實瞭解廖員返國後至目前之工作情形、言行狀況，再提下次會議審議。請余○新偵防單位加強注偵。 |  | 維民專案廖○良案0079/3/61841 |
| 78.7.13維民會報第163次 | 吳○明副局長 | 1.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
	* + - 1. 廖○良就讀美德州南方大學期間言論偏激，經常閱讀「台灣公論報」（「台獨聯盟機關報」），參與當地「台灣同學會」籌組活動。
				2. 76.7.29～76.8.2參加西元1987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營」，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理事。
				3. 77.3.11～77.3.13參加美南「台灣人學生報」舉辦之西元1988年春令營。
2. 余○新列偵資料（第三處）：

另據報：廖某係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自77.11月間起渠曾多次與新潮流系分子接觸，78.2月間並成為「洪○昌雙和服務處」及「台灣民主運動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成員。 | 請經濟部人事處(二)轉飭中標局人事室(二)，即協調行政單位不予續聘 |  | 維民專案廖○良案0079/3/61841 |
| 1. 135
 | 柳○婉 |  | 77.9.2維民會報第145次 | 吳○明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柳○婉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中研院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柳○婉個人專卷。查無柳○婉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陳○任案0077/3/61854 |
| 1. 61
 | 潘○姬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曲系博士 | 77.11.11維民會報第149次 | 吳○明副局長 | * 1. 崇○先生77.9.23查示：

 潘女在紐約台籍社團中十分活躍，其父潘○和曾任「FAPA」專職人員，與「台革黨」成員黃○添、田○仁交密，基本心態相當反政府，潘女受影響心態亦極端偏激，其夫周○歐（周○鷗），現為「大紐約區台鄉會」委員，其亦曾任該「台鄉會」委員。* 1. 趙○民海外工作室資料：

潘○姬於72年間曾任大紐約區台鄉會理事，並於74.1.12在紐約地區臺灣同鄉會舉行之記者會中，指責政府迫害人權。 | 僅向藝術學院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嚴密列偵，並設法爭取轉化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 維民專案潘○姬案0077/3/66417 |
| 1. 62
	* + 1. 63
 | 邵○敦 | 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律博士研究班研究 | 77.11.25維民會報第150次 | 吳○明副局長 | * 1. 崇○先生77.10.14、77.11.7查示：

據報：* + 1. 邵某（化名邵○祝）及妻翁○琪分別於62及64年赴德進修，均為「德中台鄉會」積極分子，邵某並曾任該「會」副會長。夫婦兩人皆熱衷於台獨活動。69.1.26曾參加旅歐台獨分子在波昂市區舉行之反政府示威活動。郭○新赴德曾住其宅，許○良、艾○達至海德堡開會，亦由其安排。與尤○私交甚篤，常為尤某在海德堡大學之指導教授洛○斯博士居間聯絡及處理事務。
		2. 邵妻翁○琪，桃園縣人，政大新聞系畢，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西德麥茵茨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75.8返臺，現任輔大副教授。在德期間，言論較其夫偏激，活動亦較積極。
		3. 邵某係國民黨黨員，但不參加組織活動。屬木訥型，且無主見，受其妻不良影響甚大，近六年來為儘速取得博士學位，並為回國謀職打算，言行已逐漸收斂，甚少參加外界活動。據悉輔大一直為其保留一教席。
	1. 余○強先生77.10.27查告：
		1. 68年1月12日情報局資料：邵某偕妻翁○琪於67年12月24日參加「台灣同鄉會」西德中區分會聖誕餐會時，發表攻訐政府之言論。70年6月獲選「台灣同鄉會」中區分會副會長。
		2. 69年12月18日特情室資料：邵某係台灣歐聯領袖之一，郭○新來海德堡曾住其家，許○良及施○德之妻來此開座談會，亦由其安排。
	2. 趙○民第三處資料：
		1. 邵某具台獨色彩，曾參加台獨分子在波昂舉行之示威遊行活動。
		2. 70年6月間當選為「德中台鄉會」副會長，同年7月8日主持偽「獨立台灣會」負責人史○至德之聚會活動。
 | 同意推介中央研究院工作，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 維民專案邵○敦案0077/3/61859 |
| 78.6.23維民會報第161次 | 吳○明副局長 | 1. 崇○先生77.10.14、77.11.7查示：

 據報：1. 邵某（化名邵○祝）及妻翁○琪分別於62及64年赴德進修，均為「德中台鄉會」積極分子，邵某並曾任該「會」副會長。夫婦兩人皆熱衷於台獨活動。69.1.26曾參加旅歐台獨分子在波昂市區舉行之反政府示威活動。郭○新赴德曾住其宅，許○良、艾○達至海德堡開會，亦由其安排。與尤○私交甚篤，常為尤某在海德堡大學之指導教授洛○斯博士居間聯絡及處理事務。
2. 邵妻翁○琪，桃園縣人，政大新聞系畢，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西德麥茵茨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75.8返臺，現任輔大副教授。在德期間，言論較其夫偏激，活動亦較積極。
3. 邵某係國民黨黨員，但不參加組織活動。屬木訥型，且無主見，受其妻不良影響甚大，近六年來為儘速取得博士學位，並為回國謀職打算，言行已逐漸收斂，甚少參加外界活動。據悉輔大一直為其保留一教席。
4. 余○強先生77.10.27查告：
5. 68年1月12日情報局資料：邵某偕妻翁○琪於67年12月24日參加「台灣同鄉會」西德中區分會聖誕餐會時，發表攻訐政府之言論。70年6月獲選「台灣同鄉會」中區分會副會長。
6. 69年12月18日特情室資料：邵某係台灣歐聯領袖之一，郭○新來海德堡曾住其家，許○良及施○德之妻來此開座談會，亦由其安排。
7. 趙○民第三處資料：
8. 邵某具台獨色彩，曾參加台獨分子在波昂舉行之示威遊行活動。

70年6月間當選為「德中台鄉會」副會長，同年7月8日主持偽「獨立台灣會」負責人史○至德之聚會活動。 | 僅向輔仁大學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嗣後邵員如有再向青輔會要求推介情事，青輔會不予受理 |  | 維民專案邵○敦案0077/3/61859 |
| 1. 64
 | 程○ | 西德魯爾大學物理博士 | 78.4.14維民會報第157次 | 吳○明副局長 | 夏○明先生78.3.8、78.3.9、78.4.4查示：* + 1. 據報：程某係新生份子程○鑫之子，為「西德台鄉會」分子，於74.12至75.8間在西德積極從事蒐集「綠黨」、「綠色和平」等組織相關資料，並提供給國內「前進雜誌」撰寫文章，並邀請西德「綠黨」主要人物賽○來台，另安排林○杰與該「黨」勾聯，期推動國內「環保」、「婦運」等活動。
		2. 續據報：
			1. 程某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未參加組織活動；雖為浙江人，但積極介入「台灣同鄉會」活動，並與大陸留學生交往甚密。
			2. 73.5會晤尤○時，曾表示對施○德極為同情。另與林○杰有所勾聯；74年間擬在德成立「台灣事務組織」，因未獲支持而作罷。
 | 同意國科會聘任（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查明國科會有無先用後查情事；瞭解其師許○雄（清大物理所教授，國科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資料，並研議可否透過其師疏導轉化 | 前北京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教授 | 維民專案程○案0078/3/61996 |
| 1. 65
 | 林○生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傳播博士 | 78.5.4維民會報第158次 | 吳○明副局長 | 余○強先生78.4.10查告：* 1. 67.2.23陸工會函：林某在美研究多年，在美保釣運動時變為左傾，替中共做統戰工作，在校常主持左傾學生之活動。曾申請回大陸遭拒，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
	2. 67.3.9安全局資料：64年前後在威斯康辛大學左派中被稱為「武打手」，曾主編「威大之聲」與「留學」左傾刊物，為中國書報社主要分子。
 | 同意僅向中影公司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加強佈偵。另將林員有關資料通知孫○基先生 |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教授（退休） | 維民專案林○生案0078/3/61851 |
| 1. 66
 | 陳○任 | 日本一橋大學社會學碩士 | 78.5.4維民會報第158次 | 吳○明副局長 | * + - 1. 崇○先生77.8.25查示：陳某在日曾參加由張○澤、王林○梅發起之「在日台灣人權協會」，並參加由叛逆分子操縱之「全日本台灣學生會」。
			2. 余○新78.4.24資料（第三處）：陳某疑受在日叛國分子許○楷交付任務，返台從事工作。
 | 先由秘書單位透過行政院研考會人事室(二)謝副主任協調，如該會決定不予聘任後，即洽青輔會辦函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 |  | 維民專案陳○任案0077/3/61854 |
| 1. 67
 | 楊○衡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78.6.23維民會報第161次 | 吳○明副局長 | * 1. 夏○明先生78.5.18續查示：

楊○衡及其妻宋○娟均係北卡州立大學分離活動主要分子，楊某曾任「全美台灣同學會」理事長及北卡「台灣同學會」會長、北卡「台鄉會」會員；其妻係北卡州羅蕾地區「台灣婦女會」理事，為當地「婦女運動」推動人之一。* 1. 夏○明先生78.6.13續查示：

楊某於75.3.擔任北卡州大「台灣同學會」會長，為期一年，在校期間與現任偽「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宏同屬土木系研究生，關係密切，往來頻繁，深受其影響，平日言論中諸多對政府攻訐、汙衊之言論及發表支持「台獨」、更改國號之論調、「台獨」色彩濃厚，思想頗有偏差，平日為人自私、品德低劣，喜歡煽風點火、製造問題，風評不佳，似不宜擔任公職。 |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楊某涉嫌資料以口頭告知教育部人事處(二)，請以口頭面告中山大學林校長 | 前基隆市副市長、海大河工系副教授（退休） | 維民專案楊○衡案0077/3/61853 |
| 1. 68
 | 王○照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醫學院研究員 | 78.7.13維民會報第163次 | 吳○明副局長 | * 1. 夏○明先生78.6.27查示：
	2. 王某因其父王○東早年任台北市衛生局長時，涉及貪污舞弊案被依法懲處，乃對政府及執政黨深為忿恨，雖經規勸仍偏執如故，動輒惡言相向。
	3. 王某「台獨」觀念濃厚，常藉機邀集維吉尼亞大學台籍學生至其寓所聚會，散布「台獨」思想；渠經濟情況不惡，對於海外分離團體，常予資助。
	4. 余○新資料：
		1. 係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
		2. 據夏○明先生65.7.10函告：王某為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台獨活動主要負責人，常聚集台籍人士舉行不定期會議。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 維民專案王○照案0078/3/66895 |
| 1. 69
 | 石○民 | 清華大學物理系博士 | 78.7.13維民會報第163次 | 吳○明副局長 | 1. 趙○平先生78.3.28查告：

石○民係新生分子石○庚之子，石○庚於38年12月間藏匿匪幹葉○新，並由葉匪吸收參加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山地武裝叛亂組織，42年12月10日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15年，於56年1月4日期滿出監。1. 余○新資料：

64.12.師範大學擬聘報海鷗專案查詢，奉夏○明先生64.12.26查示：石員自63.9.赴美，即與西北大學左派分子郎○偉、唐○信、鄭○三等過從甚密，平日言論攻擊我政府，為匪宣傳，並贊同台獨，有安全顧慮。1. 經78.5.4第158次會議決議：
2. 石○民在舊金山並無參加左派活動或組織，惟渠與吳○瑋交密，而吳某在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任內，與匪關係密切，且常發表親匪言論，並接待來訪之大陸官、商、學界人員。而石某亦曾多次入區，更在成都及深圳為匪籌畫建立生產磁碟片之工廠。
3. 「絲路公司」之主持人有三：吳○瑋、馬○民、康○華，成立於西元1984年，業務性質主要係技術移轉，如派石某至大陸協助開設生產磁碟片之工廠即是。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石○民案各外勤處站0073/3/53928 |
| 1. 70
 | 康○煌 | 美國里海大學化工博士 | 78.7.13維民會報第163次 | 吳○明副局長 | 夏○明先生78.4.20查示：康某70年曾協助台獨份子王○文、陳○寬等從事校園學生聯絡工作。 | 僅向民營機構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康○煌案0078/3/61845 |
| 1. 71
 | 曾○仁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 78.7.13維民會報第163次 | 吳○明副局長 | 夏○明先生78.5.31、78.6.27查示：1. 係台左組織「台灣思潮社」舊金山地區負責人。
2. 「柏克萊加大箴言社」主要成員之一。
3. 其妻劉女言行屬「統一派」，立場傾匪。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諮詢委員 | 維民專案曾○仁、劉○玲案0077/3/61842 |
| 1. 72
 | 高○炎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計算機博士 | 78.8.11維民會報第164次 | 高○輝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8.7.24查示：

高某為「台灣時代社」美南小組核心。1. 余○強先生78.7.29查示：
2. 高某為台獨左派分子，言論激烈。
3. 在麥迪遜曾任野風社及台灣同鄉會總幹事。
4. 余○新資料：

「台灣學生報」在德州休斯頓復刊，高某負責編輯發行事宜。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授 | 鎮海二號專案高○炎案台北市0072/3/54189 |
| 1. 136
 | 吳○偉 |  | 78.8.25維民會報第165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吳○偉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院校(中山科學院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嚴密佈偵 |  | 查無吳○偉個人專卷。查無吳○偉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藍○正案0078/3/61850 |
| 1. 73
 | 楊○福 | 美國耶魯大學固體力學博士 | 78.9.22維民會報第166次 | 高○輝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8.8.17、79.9.15查示：
2. 參閱余○強與余○新電腦資料。
3. 據查報：
4. 楊某曾任「台灣人權協會南加州分會」秘書、「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北南加州分會」會長、「灣區協志會」會長及「舊金山灣區台鄉會」會員。
5. 楊某曾於68、69年間至舊金山辦事處參加示威活動，本（78）年5月6日參加楊○猷之政見發表會及歡迎餐會，另因其公司業務需要，曾多次赴大陸。
6. 楊妻余○華經常參加台灣人社團活動，係「北美台灣婦女會」主要成員，曾於77年「美西台灣人夏令會」主持「中美危機」之座談及本年7月30日參加「北加州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理事會議，惟均尚未發現有發表台獨言論。
7. 余○強先生78.9.7查告：
8. 楊某於64年擔任美南舊金山灣區台灣同鄉會會長時，曾利用攜眷返台探親，與姚○文等接觸，並為康○祥等助選。65年元月返美時攜帶康○祥等人競選宣傳單、影片、錄音帶等，在機場均遭查扣。
9. 楊某在美曾任「台灣協志會」要員及「台灣人公共事務會」舊金山分會會長，並參加許○良、彭○敏演講會。由於工作關係，曾多次入出匪區洽商，對匪區生活頗表失望，74年7月曾應匪偽官方邀請赴大陸等地，洽談與匪電子技術合作計劃。
10. 74年間據境管區安調資料稱：楊某對政府未惡意攻訐，態度温和，近期未發現不妥言行，由於工作是負責亞洲區業務，致常入出匪區及返台。
11. 渠曾列「和諧專案」疏導對象，據76年境管安調資料稱：經與楊某多次面談溝通後，未發現其參與台獨活動。
12. 76年曾返台洽商，經瞭解尚無發現可疑。
13. 趙○平先生78.8.24查告：楊○福係旅美華僑，涉嫌台獨分子，曾列(一)級管制。
14. 余○新資料：74.7.29夏○明先生函示：「楊某曾任金山『南灣區台鄉會長』『台灣協志會會長』，68年自美函康○祥、姚○文內容攻擊政府，69年擔任許○良在聖荷西演講會之警衛工作，配載『台獨』臂章，70年返台探親時與周○玉交密，並發表攻擊政府言論，72年出任FAPA分會會長。」惟尚未發現具體不法資料。
 | 原則上不予推介，涉嫌資料請青輔會人事室(二)鍾副主任面報首長，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楊○福案0080/3/63160 |
| 1. 137
 | 謝○豪 |  | 78.9.22維民會報第166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謝○豪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中山科學院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謝○豪個人專卷。查無謝○豪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鄭○政案0078/3/63090 |
| 1. 74
 | 鄭○政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資格筆試通過 | 78.10.13維民會報第167次 | 高○輝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8.9.5查示：
2. 據查報：鄭某係「全美台灣同學會」會員，75.10曾任該會總幹事，熱衷校園政治性活動，如：
3. 75.10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擬舉發防制國民黨校園特務之作為。
4. 76.1.23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南加州台灣單身會」及「南加州台灣研究會」等聯合舉辦之「台灣政局展望」之座談會。
5. 趙○平先生78.9.15查告：鄭○政係國外叛國分子鄭○良之弟。(66.4建立資料)
 | 不主動處理，如鄭員來洽青輔會，則向民營機構推介(政府機構、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鄭○政案0078/3/63090 |
| 1. 75
 | 曾○明 |  | 78.11.10維民會報第168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曾○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復請青輔會不主動推介，如曾員來洽即向長庚醫學院推介(其他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卷案0071/3/68965。曾○明案0078/3/65548卷內查無該次會議紀錄，亦無曾○明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76
 | 謝○南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78.11.10維民會報第168次 | 高○輝副局長 | 1. 夏○明先生78.10.19、78.11.1查示：
2. 參閱余○新電腦資料與日報。
3. 據瞭解：
4. 謝某係列(C)級境管區分，58年在科羅拉多州大學時，即參與洪○勝在當地開辦之「望春風」月刊編輯工作，75年為許○良組織之「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委員，曾參加「休士頓台灣同鄉會」並以化名「謝○南」向我休士頓辦事處騙取返台簽證，75年11月14日陪同林○泉返台闖關，嗣於76年1月14日提列（B）級境管(已於77年底降為C級)。
5. 76年自休士頓遷居洛杉機，成為「海外組織」成員，77年受許○良之託，負責「民主研習班」教育及總務工作。
6. 余○新資料：
7. 75.10.登記參加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回台代表團。
8. 75.11.12.參加分離團體海外組織美西洛杉磯代表團回台。
9. 75.11.14為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的7位團員之一，由美搭機抵達中正機場，由於其中4人未獲簽證，他們要求一起入境，經交涉未果，7人全部轉機離台。
10. 75.11.14於回台闖關受阻返抵洛杉磯，除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報告返台經過後，另發表聲明抗議國府以暴力對付林○泉，重申台灣人有返鄉權利及關心台灣的責任，並呼籲海外台鄉前仆後繼返台，參與建黨工作。
11. 75.11.18接受日本「焦點」雜誌社之訪問，為陪同許○良返台27員之一。
12. 76.9.25至76.9.27參加「民進黨海外組織」召開之第二次成員大會，並當選非區域性行委員。
13. 76.11.10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成員設宴歡迎張○宏、王○松。
14. 76.12.2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辦之闖關週年紀念餐會。
15. 77.3.25陳○城、謝○南、鍾○江等成立西柑縣台鄉會。
16. 77.4.23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主要為支持國會全面改選與爭取海外台鄉返鄉自由。
17. 77.4為「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組團參加「世台會」在台召開年會之成員。
18. 78.2.20參加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長陳○蕃與南加州台灣人社團負責人餐敍溝通。
19. 73.3.19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決議定期舉辦「第三期台灣民主運動研習班」。
 | 不予推介，請青輔會用一切可用之理由與方法婉拒(惟應注意技巧，避免發生不良副作用)並請余○新(第三處)循偵防作業處理，嚴密偵監 |  | 維民專案謝○南案0078/3/63163 |
| 1. 77
 | 蘇○德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78.12.15維民會報第169次 | 高○輝副局長 | * 1. 夏○明先生78.8.18查示：
1. 蘇某75年間曾任洛杉磯「台灣科工會」副會長，為「南加州台灣同學會聯合會」發起人之一，並擔任該會幹事及「南加州台灣人社團協調會中區座談會」聯絡人。
2. 77年1月6日與國內赴美之分離分子林○耀、陳○秋、紀○生等約30人在洛城「希爾頓飯店」集會，討論通過由陳○茜、 張○顯、姚○進共同擬定之「海外台灣留學生國是宣言」。
	1. 夏○明先生78.11.20續查示：
3. 蘇員於75.8參加「美西台學會」召開之「南加州台灣同學聯合會」籌備會議中，主張吸收台籍學生加入工作行列，同年10月當選該「聯合會」幹事，11月在該會舉辦之「台灣文化與歷史」演講會中，負責分發「台灣-苦悶的歷史」乙書予會者研讀，進行思想教育，76.4.12參加南加大公共行政所學生蔡○波所舉辦之蔡○榮演講會。
 | 青輔會不主動推介，如蘇員來洽即向私立院校、民間機構推介(政府機關、公立院校不予介聘)；協調工技學院不予聘任 | 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 維民專案蘇○德案0078/3/63312 |
| 1. 138
 | 鍾○曜 |  | 78.12.15維民會報第169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鍾○曜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僅向民間機構推介(政府機關、院校不推介)；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鍾○曜個人專卷。查無鍾○曜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蘇○德案0078/3/63312 |
| 1. 78
 | 戴○雄 | 西德音樂學院國家考試及格 | 78.12.29維民會報第170次 | 高○輝副局長 | 1. 余○強先生78.11.30查告：69.03.11調查局函稱:據報戴某在德國與叛亂份子趙○源、陳○琴、邱○增等交密，除經常參加同鄉會活動，發表偏激言論外，最近更極力主張以暴力手段，意圖破壞我駐德機構和綁架我政府官員或其家屬，係激烈之叛國份子。
2. 余○新資料：戴某在德國與叛亂份子趙○源、陳○琴、邱○增、李○一等交密，除經常參加同鄉會活動，發表偏激言論外，最近更極力主張以暴力手段，意圖破壞我駐德機構和綁架我政府官員或其家屬，係激烈之叛國份子。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石○玲併案列偵；請教育部先期協調學校不予聘任 |  | 維民專案戴○雄、石○玲案0079/3/63765 |
| 1. 79
 | 陳○明 | 日本東京大學林產博士 | 78.12.29維民會報第170次 | 高○輝副局長 | 余○強先生查告：一、67.5.22夏○明先生函以:據報美國雅典城台灣同鄉會指導教授陳○明將於六月返台，渠台獨色彩濃厚，為當地實際負責人，曾多次邀請當地台籍學生灌輸台獨思想，主張以暴力推翻政府。二、余○新資料：陳員現任「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區域中央委員，政治主張傾向台獨自決。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提案表出自陳○明案0073/3/52412。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戴○雄、石○玲案0079/3/63765。 |
| 1. 80
 | 李○哲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博士 | 79.2.16維民會報第172次 | 高○輝副局長 | 1. 李○倫先生79.2.1查示：有居於紐澤西州之李○哲者曾於75.6.26至29參與左派「亞美文藝」活動，惟是否即為申請回國服務之李○哲，目前尚無法確認。
2. 李○倫先生79.2.5續查示：
3. 經查證前報左傾之「李○哲」與此次申請回國服務之「李○哲」同為一人。
4. 李員言行左傾，以往熱衷左派活動，亦多次赴大陸訪問，一度擬往大陸定居。
 | 李員自洽工作，青輔會毋須推介；先期協調公立研究機構（台大經濟系、所、中研院）不予聘任；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李○哲案0079/3/63150 |
| 1. 81
 | 高○助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腦資訊博士 | 79.4.6維民會報第175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查示：高員在美期間，參加俄州大「台灣同學會」活動，並曾任幹事，與該校偏激學生謝○之、廖○恩等交密，對國民黨及政府無好感，且持批判之態度，預定本(79)年4月間返國任教。註:中興大學擬聘廖○恩案，經本會報第174次會議決議:「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將廖員涉嫌資料告知教育部人事處(二)，口頭提供中興大學校長參考，並婉告偽盟計劃兩年內遷台之背景資料 | 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退休） | 維民專案高○助案0079/3/66427 |
| 1. 82
 | 廖○源 | 美國西北大學電腦資訊博士 | 79.4.6維民會報第175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79.3.23查示：* 1. 廖員係洪○昌之內弟，為「芝加哥台鄉會」成員，在美期間言行如次:多次參加「台鄉會」舉辦之政治性活動，如:78.4.16在芝城台灣基督教會舉辦之「鄭南榕追悼會」及同年9月14日之洪○昌演講會。
	2. 余○新資料：廖員就讀清大期間，曾發表不妥言論:1.許○良是無辜的，他到高雄就算擅離職守，那林○港也經常如此……3.台灣有些大官兒子貪污，政府都不管。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查明廖員係由何人推介，動機如何？將廖員涉嫌資料告知教育部人事處(二)，口頭提供中央大學校長參考 |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維民專案廖○源案0079/3/63161 |
| 1. 83
 | 何○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機械博士 | 79.5.4維民會報第176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明先生80.7.25再查示：何某在紐約水牛城州大就讀期間，熱心政治事務，擔任「台灣同學會」會長，籌組讀書會，舉辦政治性活動，77年曾代表該會參加「台學社」全美學生串聯性活動與年會，異常活躍，後因學業忙碌轉趨沉寂。 | 僅向民營機構推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教授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周○來案0079/3/63155。會議提案表出自維民專案何○廷案0079/3/73902。 |
| 1. 84
 | 李○鍾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系碩士 | 79.6.22維民會報第178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表示：1. 李某自69年3月至79年5月在美期間言行如次:79.5.31參加芝加哥地區「國是問題座談會」渠在會中主張廢棄憲法，另立新憲，取消國民大會及行政院長，由總統、立法、司法三權並立，對兩岸關係則責怪政府堅持「三不」是破壞統一，而中共亦應放棄「四個堅持」才有統一的希望。
2. 李某為人私心甚重，好出鋒頭，慾望不能達成，往往挾私害公，曾被人謔稱為「文化流氓」，係一唯利是圖，沒有原則的美籍華人，在僑界風評不佳，對我政府並無好感，也不會支持。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將李員涉嫌資料告知教育部人事處(二)，透過台大彭主任秘書則要口頭提供台大孫校長參考 | 前國家圖書館館長（歿）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鍾○鳳案0077/3/61858。會議提案表出自維民專案李○鍾案0079/3/66403。 |
| 1. 85
 | 林○陽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 79.6.22維民會報第178次 | 高○輝副局長 | 一、李○倫先生79.6.11查示：林某「台獨」觀念濃厚，曾於75年我青訪團赴辛辛那堤表演時，向學校抗議及打擊青訪團並發動示威及散發汙衊傳單。二、余○新資料：林○陽係偽盟盟員民國68年元月參加偽盟所舉行之美匪建交後「台灣獨立」之情勢座談會，69年曾任波士頓台鄉會會長。林某現為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台學會」指導教授，平日藉指導學生機會，灌輸台獨意識。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將林員涉嫌資料告知教育部人事處(二)，透過台大彭主任秘書則要口頭提供台大孫校長參考 | 中央大學教授 | 維民專案林○陽案0079/3/66405 |
| 1. 86
 | 郭○志 |  | 79.7.6維民會報第179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郭○志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向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推介(政府機關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潘○彬案0079/3/63802。郭○志案0073/3/54054卷內查無郭○志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87
 | 陳○昭 |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社會經濟學博士 | 79.7.6維民會報第179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79.6.28查示：1. 陳某在奧期間之言行狀況：75年底大陸發生學潮事件時，渠曾發表「國民黨不如共產黨講民主，因共產黨准許學生示威遊行」及「有了民進黨，國民黨仍舊獨裁」等不妥言論。
2. 77.6據報：陳某從在奧國某軍火廠工作之越南赴奧華僑「阿強」處，購得奧制烏茲衝鋒槍乙枝及子彈20發，惟對其持槍之動機不明。
 | 僅向民營、外商公司推介(政府機關、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陳○昭案0080/3/66421 |
| 1. 88
 | 潘○彬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輔導碩士 | 79.7.6維民會報第179次 | 高○輝副局長 | 1. 李○倫先生79.6.11查示：潘女在俄亥俄州大就讀期間，參加該校「台灣同學會」，並78年當選幹部，經查與其他地區之「台灣同學會」聯繫，對我國及國民黨均持批評之態度。
2. 余○新資料：潘女77.9赴美俄亥俄州立大學留學，在「哥城台學會」擔任「鄉訊」編輯工作，78年當選為台學會幹事，平日熱心活動，並與「台灣學生社」及其他台學會有來往。
 | 僅向救國團張老師輔導中心推介(政府機關、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輔導員 | 維民專案潘○彬案0079/3/63802 |
| 1. 89
 | 林○雄 | 西德海德堡大學德語碩士 | 79.9.14維民會報第183次 | 高○輝副局長 | 1. 李○倫先生79.9.1、79.9.6查示:來德後，即參加「台灣同學會」，具有台獨思想，積極參與鄉會活動。不願與大陸人士交往，「來來來來打拼」台灣歌即為其所作。
2. 周○民先生79.9.5查告：69年間據報:林某在德國言行偏激，積極參與台獨活動，曾為台獨製作「來來來打拼」歌曲。渠於69.4.9由德返台期間言行尚無發現可疑處，且曾表示在德國沒時間參加不法活動，對政治也沒興趣。
 | 僅同意文藻外專聘任(其他院校、政府機關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兼任教師 | 維民專案林○雄案0079/3/66891 |
| 1. 90
 | 陳○釗 |  | 79.9.14維民會報第183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陳○釗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僅向民營、外商公司、研究機構推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林○雄案0079/3/66891。陳○釗案0072/3/54258卷內查無陳○釗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91
 | 張○如 |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化博士 | 79.10.5維民會報第184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79.9.6、79.9.13查示：張女為「波士頓台灣同鄉會」及「波士頓大學台灣文化研討會」會員，該兩組織均為傾向台獨活動之社團，舉凡其舉辦之活動，張女均前往參加，如：78.5.7「鄭南榕追悼會」、78.9.30史○在哈佛之「演講會」、79.4.7「台灣建國烈士追悼會」等。 | 不予推介、聘任(中研院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張○如案0079/3/66412 |
| 1. 92
 | 陳○明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79.10.5維民會報第184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倫先生79.09.22查示：1. 陳員於77.01.09參加「紐澤西台鄉會」一九八八年年會，並在會中主持「政治討論」，計有「偽盟」、「FAPA」、「海外組織」及「新台灣同志會」等組織之代表參加；討論議題之一為重視學生運動，加強吸收學生參與運動，陳員並獲派職務為「學生關係」。
2. 77.12間邀請民進黨王○勛於78.01.07赴美參加「紐澤西台鄉會」年度聚會，並於會中發表主題演講。
3. 79.05.18「紐約台灣會館」主辦陳○真在全美各地巡迴演講，由陳員主持。
4. 79.08.05「紐澤西台鄉會」會長陳○明、「新潮流系」作家黃○德及「台美長老教會」牧師謝○川等聚談偽盟遷台事宜，陳員表示將積極勸導海外台鄉捐款作為台獨運動基金。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教授 | 維民專案陳○明案0079/3/73424 |
| 1. 139
 | 林○原 |  | 79.11.27維民會報第185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林○原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除中山科學院不予推介外，餘同意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林○原個人專卷。查無林○原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鄭○全案0079/3/66423 |
| 1. 93
 | 潘○吉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79.12.28維民會報第186次 | 高○輝副局長 | 余○新資料：1. 潘○吉曾任北卡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副會長，政治立場支持台獨，其妻曹○如為北卡洛麗市婦女會幹事，立場較其夫尤為偏激，與簡○齡（偽盟中央委員）交密。
2. 79.12.07參加北卡台鄉會舉辦之「台獨聯盟遷台說明會」
 | 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大同大學資工系副教授、大同公司策略長（退休） | 維民專案潘○吉案0080/3/66422 |
| 1. 94
 | 周○龍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亞洲研究博士 | 80.1.18維民會報第187次 | 高○輝副局長 | 李○明先生80.01.07、80.01.10查示：周員在「中報」服務期間，言論文章極為左傾，有人稱其為「港共」。轉往時報周刊後言論稍有轉變，但對中共內部體制、人物狀況、及中共對台統戰頗瞭解並有研究，故仍不時撰寫有關文章，「中時」及「時報周刊」對渠頗為器重。 | 除大專院校外，餘同意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將周員涉嫌資料，透過教育部人事處(二)，口頭提供推介人參考，並請約制該員 | 前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歿） | 維民專案周○龍案0079/3/66408 |
| 1. 95
 | 李○茂 |  | 80.3.11維民會報第188次 | 高○輝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李○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劉○明案0080/3/66892。吳○文、夏○華、李○茂、曹○新、郭○秋案0040/FA1.1/00027卷內查無會議紀錄，亦無李○茂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 1. 96-1
	* + 1. 96
 | 紀○山 |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博士 | 80.4.26維民會報第189次 | 高○輝副局長 |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一、76.1.16參加「偽盟」美國本部前副主席劉○德在華府之演講會，題目「台灣獨立運動的前途」（76.1.21日報）二、76.11.27參加華府地區台獨分子為郭○宏赴洛杉磯任「偽盟」美國本部全職主席舉行之歡送會。（76.12.1日報） | 先瞭解紀員任職中華經濟研究院期間言行活動狀況並查明「四一七」學運其間有無直接間接參與，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  | 維民專案紀○山案0075/3/60460 |
| 80.5.17維民會報第190次 | 張○生副局長代 | 研析：查紀員深具台灣人意識，自72年迄今，舉凡在美台灣人社團如：「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台灣人公共事務會」、「華府台鄉會」、「偽盟」等舉辦之各項活動，均一一參與，雖自79年10月至80年4月返國期間，尚未發現有不妥資料，惟因注偵期間甚短，似無法證明紀員心態已經轉變。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紀○山案0075/3/60460 |
| 1. 98-1
 | 劉○興 |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 80.4.26維民會報第189次 | 高○輝副局長 | 1. 李○明先生80.3.4查示：
2. 劉員係「台灣時代社」、「台灣解放社」台左分子。62年間曾任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台鄉會」會長及該校「讀書會」負責人。
3. 劉員與「勞支會」成員賀○蕃、楊○川等均有連絡，且曾捐款給該會。
4. 周○民先生查告(80.3)：

66.12劉某係旅美聖路易市台獨份子。 | 請周○民先生及余○新（第三處）再查劉員詳細涉嫌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 前立法委員、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 | 劉○興案0076/3/67931 |
| 80.5.17維民會報第190次 | 張○生副局長代 | 續據周○民先生（80.04）電告：「66.12劉某係旅美聖路易市台獨分子」乃安全局查示。余○新補充資料：李○明先生資料： （一）73.02以筆名撰寫文章，透過賀○蕃、姚○進傳回國內，在「生根」、「前進」雜誌發表。 （二）77年間每月資助國內分離分子楊○川、曹○蘭美金三百元。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劉○興案0076/3/67931 |
| 1. 97
 | 許○龍 |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80.5.17維民會報第190次 | 張○生副局長代 | 李○明先生80.4.22、80.5.8查示：1. 許員涉嫌偽盟盟員，係「大紐約區台鄉會」會員，亦係「全美台學會」及「台灣人協進會」會員。
2. 許員為台左「新台灣同志會」成員與張○策等台左分子交密，74年間與張某共同推動成立「全美台灣同學會」與偽盟掌握之「台學社」分庭抗禮，企圖掌握學生資源。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許○龍案0077/206-02/23902 |
| 1. 99
 | 陳○杞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政治博士 | 80.7.12維民會報第191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5.22、80.5.23查示：陳員原為「台灣獨立聯合會」分子，54年該會改組為「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後與偽盟分子仍有來往，且發表支持台獨言論。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陳○杞案0080/3/75140 |
| 1. 100
 | 吳○和 |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國際農業合作博士 | 80.7.19維民會報第192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6.26、80.7.9查示：吳員係教育部公費生，在德期間參加台鄉會，惟實際上並不熱心政治，尚無其他不妥資料。研析：75年赴德國後，及積極參與台鄉會活動，並擔任幹事、會長等職，返國前仍有活動，為防止滲透，其任職單位似宜有所限制。 | 僅向研究機構推介(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吳○和案0080/3/66413 |
| 1. 101
 | 楊○正 |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博士 | 80.7.19維民會報第192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6.26查示：楊員與「獨立台灣會」案涉案人陳○然交密，80.2.26返台時曾住陳宅。另自稱在美參加台灣同學會，熱衷推動會務，並組織一個讀書會。 | 僅向民營、外商公司推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副教授 | 維民專案楊○正案0080/3/66473 |
| 1. 102
 | 王○森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工系博士 | 80.8.23維民會報第193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7.25查示：王員近年在美期間經常參加「偽盟」 及各「台鄉會」舉辦之集會、示威等活動。1. 73.7.4以「台灣革命黨」代表，參加第十五屆美東夏令營。
2. 76.2.7參南加州「台獨聯盟」集會，就如何爭取「民進黨國外訪問團」在洛杉磯活動之主導權進行研商。
3. 77.5.28參加洛杉磯台獨分子至我辦事處示威抗議「五二○」事件。
 | 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 維民專案王○森案0073/3/68382 |
| 1. 103
 | 張○戈 | 美國聖麥可學院藝術碩士 | 80.8.23維民會報第193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1. 趙○平先生80.6.20查告：張○戈係丙級新生分子，於59年參加蔡○軍之匪黨組織，經調查局於61.2.22拘捕移送法辦，經判刑十五年於64年減刑十年，於71.2.21開釋，79.6自政治大學社會系畢業。
2. 研析:查張員係叛亂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該員似不得任教大專院校。
 | 僅向民營、外商公司推介(大專院校不予介聘)，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張○戈案0080/3/66425 |
| 1. 140
 | 陳○平 |  | 80.8.23維民會報第193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查無受查核人陳○平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同意推介(中山科學院不予聘任)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陳○平個人專卷。查無陳○平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張○戈案0080/3/66425 |
| 1. 104
 | 鄭○琮 | 美國紐約州大石溪分校電機碩士 | 80.8.30維民會報第194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8.7、80.8.14查示：鄭員在紐約州大石溪分校就讀期間，言談觀念確具分離意識、不滿政府、傾向台獨，惟其個性沉靜，不喜社交活動。任職「貝爾實驗室」期間，雖加入台鄉會，但甚少參與活動，平常除上班外，對外界似不太關心，偶有言談，仍具分離意識。 | 除政府機關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鄭○琮案0080/3/66424 |
| 1. 116
 | 陳○真 |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學碩士 | 80.8.30維民會報第194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1. 李○明先生80.08.17、80.08.28查示：

續據瞭解：* 1. 陳女係「愛荷華大學台學會」委員之一，平日沉默寡言，在各種活動甚少公開擔任主席或表明立場，曾代表「愛荷華大學台學會」參加80.08.02至80.08.04舉行之「平原區台灣人秋令會」，並參加由林○雄主持之「如何結合平原區台學會討論會」，會議中陳女亦未發言。
	2. 陳女言行在「台學會」成員中較為溫和；惟立場並不支持政府。
1.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

80.03.02參加「愛荷華大學台學會」舉行之成立大會，並任工作委員。 | 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陳○真個人專卷。會議紀錄、陳○真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均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74/3/69422/5。 |
| 1. 105
 | 康○炳 | 英國李登大學國際研究碩士 | 80.9.13維民會報第195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08.17查示：1. 據瞭解：
	1. 康某在台大就讀期間，經常參加該校「大新社」舉辦之集會
	2. 73.08.28應李○忠之邀參加「學生編輯聚會」，商討黨外路線。
	3. 74年間曾為吳○輝設計「林○郎單挑蔣緯國」傳單及王○釧策劃在板橋、中和、三重等服務處「民主牆」文宣工作。

戈○平先生80.08.27查告：1. 康○炳曾任夏潮、自由時代、前進、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工作，74.11為「民進黨」周○倫、尤○等助選，擔任文宣工作。
2. 75.08.01至77.06.16於陸軍一二七師服常備兵役期間之在營考核：對現實不滿，同情「民進黨」，主張「台獨」，思想觀念偏差，尚未發現有其他不法情事。

趙○平先生80.08.23查告：1. 在台灣大學就讀期間與林○杰、尤○等人交密，並為彼等助選。曾任「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筆名「康○」，轉寫不妥文章，投稿「前進」雜誌。並在校園推銷「蔣經國傳」、「宋氏王朝」等書籍，主張「台獨」，同情民進黨，思想偏激。
2. 68.12.10至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現場，聽呂○蓮及姚○文等人演講，並涉嫌參加該等之遊行活動。

余○新資料：（第一、二、三處）* + 1. 71年考入台大政治系即加入台大「大論社」、「大新社」等改革性社團，積極從事校園運動。
		2. 72至73年間曾加入「夏潮論壇」、「民主天地」及「前進」等雜誌社，擔任美工或編輯，且為「黨外青年編聯會」之一員，與陳○真、蘇○黎、鄭○榕、林○杰、邱○仁、吳○仁、汪○峽、柯○源、周○倫、王○釧等人交密。
		3. 72.11.26在「夏潮」雜誌社談稱，渠曾將黨外雜誌文章與黨外候選人宣傳品編撰為「大審判」。
		4. 73.05.04參加台大偏激學生吳○人等為代聯會主席普選案，至教育部陳情訴願。
		5. 73.11月間與同學葉○富等在校內積極鼓吹「普選」，並散發「憤怒的台大人」傳單及在校內遊行。
		6. 74.09.22參加台大「大新社」、「大論社」、「醫訊」等社團為吳○人入伍舉行之餞別會。
		7. 74.10任職於「新路線」雜誌社，並為周○倫、王○釧助選。
		8. 74.11製作「給台大人的第四封信」傳單，攻訐時任副總統之李登輝先生。
		9. 75.05.11與李○忠等在台大為李生被退學案，進行絕食靜坐。
		10. 康某與統、獨人士均有來往，不強調統獨理念；惟熱衷參與抗爭活動。
 | 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資料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5。康○炳案0074/3/68363，卷內查無該次會議提案表亦無該次會議紀錄。 |
| 1. 141
 | 李○昭 |  | 80.10.11維民會報第196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查無受查核人李○昭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除大專院校不主動推介、政府機關僅推介金融機構，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李○昭個人專卷。查無李○昭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林○義案0080/3/66416 |
| 1. 106
 | 施○鋒 | 美國俄亥俄大學政治博士 | 80.11.1維民會報第197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9.26、80.9.27、80.10.8查示：施某係「俄亥俄哥城台灣同學會」會員，78年間曾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幹部。78.5.12哥城台鄉會邀請洪○昌發表演講，會後洪某曾與廖○恩、高○助、施○鋒等晤談。研析：查施員曾任哥城「台灣同學會」幹事，經常參加該會活動，亦為「台灣學生社」成員，並與廖○恩等熟識，為防止滲透，似不宜至政府機關任職。 | 除大專院校及敏感性政府機關不予聘任，餘同意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授 | 維民專案施○鋒案0080/3/66450 |
| 1. 107
 | 呂○源 |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博士 | 80.11.22維民會報第198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李○明先生80.10.23、80.11.1查示：呂某在愛荷華大學求學期間為該校「台灣同學會」主要分子，本(80)年三月二日施○德訪愛大時，渠擔任座談會主持人，會中呂某形容施某為「台灣人之父」。呂某立場支持台獨，有安全顧慮。 | 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呂○源案0080/3/73188 |
| 1. 142
 | 朱○鵑 |  | 80.11.22維民會報第198次 | 葛主任秘書○學 | 查無受查核人朱○鵑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政府機關僅推介圖書館、博物館，大專院校不予推介，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朱○鵑個人專卷。查無朱○鵑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呂○源案0080/3/73188 |
| 1. 108
 | 洪○錫 |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博士 | 81.2.25維民會報第201次 | 程副局長○ | 一、唐○義先生81.2.17查示：洪員係偽盟日本本部中執委、民進黨日本後援會理事及在日台鄉會副會長、外交組長。二、余○新資料：查洪○錫為「台獨聯盟」日本本部中執委，為核心幹部之一，將於(81)年二月返國定居，從事法展台獨活動。三、研析：洪員係偽盟日本本部中執委，且正積極遴選人員加入偽盟在台成立之「顧問室」，並將返國從事台獨活動，有嚴重安全顧慮，不宜至大專院校任教。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提列為重點目標，加強佈偵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洪○錫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出自洪○錫案0080/3/73785。 |
| 1. 117
 | 莊○琮 |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學博士 | 81.2.25維民會報第201次 | 程副局長○ | 1. 唐○義先生81.02.14查示：

經查：莊員曾任密州安那堡台灣同學會理事，涉嫌偽盟密西根支部成員，80.02.23曾參加達拉斯「新盟員訓練營」，尚未返國。1. 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
2. 莊員係「密西根台學會」核心分子，偽盟秘密盟員。
3. 72.07.23代表偽盟參加由芝加哥台鄉會等社團主辦之美中西部夏令會。
4. 查莊員涉嫌為偽盟盟員，有安全顧慮，實有加強佈偵必要。
 | 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提列為重點目標，加強佈偵 |  | 查無莊○琮個人專卷。會議紀錄、莊○琮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均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4。 |
| 1. 109
 | 洪○德 |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政治學博士 | 81.3.17維民會報第203次 | 程副局長○ | 1. 唐○義先生81.2.1、81.2.27查示：
2. 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常藉同鄉會、學術討論會及台獨刊物等發表詆毀政府及主張台獨言論。
3. 80.5.25至27參加「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舉辦之「民間憲政會議」，與蔡○榮主講「如何制定憲法」。
4. 研析：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現係「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台灣教授協會」、「公民投票促進會」等組織成員，近來多次參加各項座談、演講，並曾發表制憲及台獨言論，不宜至院校任教。
 | 協調學校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 維民專案洪○德案0077/3/66409 |
| 1. 110
 | 翁○村 | 美國長島大學政治碩士 | 81.3.17維民會報第203次 | 程○副局長 | 唐○義先生81.2.27查示：翁員在國內求學期間，即投入反對活動，赴美兩年期間，更積極參與在美台灣人社團舉辦之各項活動，並與「偽盟」關係密切，有安全顧慮，該員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大專院校任教，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加強佈偵。 | 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維民專案翁○村案0080/3/69445 |
| 1. 111
 | 楊○煌 | 法國巴黎大學（第四大學）藝術院博士 | 81.4.21維民會報第205次 | 程○副局長 | * 1. 唐○義先生78.12.18函示：
1. 楊某66年曾任「旅法台鄉會」財務幹事，及「在法台灣人友誼會」會員，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2. 年前由法轉往美洛杉磯，與當地「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郭○江、吳○志、蔡○祿等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1. 查楊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 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 楊○煌、徐○生(移台中市站)案0079/3-9/02377 |
| 1. 118
 | 游○ |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博士班研究 | 81.4.21維民會報第205次 | 程○副局長 | 1. 唐○義先生81.04.13查示：
	1. 游員係「民進黨新竹市黨部」黨員、「民主進步學生聯盟」盟員及「新青年社」社員。
	2. 77.02.11應台大學生陳○治之邀在台中「張○鷹服務處」集會，研討成立「民主學生聯誼會」事宜。
	3. 77.06.25為抗議「五二○事件」，參加偏激學生王○峰等在立法院前之靜坐、禁食活動。
	4. 77.11.04參加由台大「勞工社」、「環保社」及部分「新潮流」分子組成之「新青年社」，並於77.11.18當選為副總幹事。
	5. 77.11.12參加由台大「勞工社」等激進社團主辦之「二法一案委員會—一一一二大遊行」。
 | 請中研院人事室(二)儘可能協調不予聘任，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前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 查無游○個人專卷。會議紀錄、游○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均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3。 |
| 1. 112
 | 張○雄 | 美國賓州大學建築、都市規劃碩士 | 81.5.7維民會報第206次 | 程○副局長 | 唐○義先生81.3.10、81.4.16、81.4.20查示：據73年資料：張員係費城地區活躍左傾分子，曾任「費城華商總會」副會長，為渠並非商人，參加該組織乃藉以自抬身價。 | 協調青輔會僅向民營、外商公司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張○雄案0081/3/74739 |
| 1. 143
 | 邱○煌 |  | 81.5.7維民會報第206次 | 程○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邱○煌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青輔會除航太小組、航發中心等機密性較高之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查無邱○煌個人專卷。查無邱○煌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王○禎案0081/3/66426 |
| 1. 144
 | 葉○銘 |  | 81.5.7維民會報第206次 | 程○副局長 | 查無受查核人葉○銘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協調青輔會僅向民營公司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查無葉○銘個人專卷。查無葉○銘經提報該次會議之提案表。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王○禎案0081/3/66426 |
| 1. 113
 | 鄭○怡 | 美國密西根大學新聞碩士 | 81.5.21維民會報第207次 | 程○副局長 | 1. 唐○義先生81.4.28、81.5.1查示：鄭女之夫莊○憲係偽盟美國本部候補中央委員、密西根支部負責人、「台學社」社員、密西根「台學會」會員、吉安那堡「台鄉會」會員。
2. 研析：鄭女之夫係偽盟重要份子，積極從事台獨活動，鄭女則為「台學會」會員，立場支持台獨，為維護機關、院校安全，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外，餘同意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 協調青輔會除政府機關、大專院校、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外，餘同意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海外維民專案鄭○怡、莊○憲案0081/3/74710 |
| 1. 114
 | 林○彥 | 美國普雷特學院建築設計碩士 | 81.6.18維民會報第208次 | 程○副局長 | 1. 唐○義先生81.5.16、81.5.21、81.6.4查示：林某係「偽盟美國本部紐約支部」聯絡人、「台學社」成員、「紐約台鄉會」理事。
2. 研析：林員係「台學社」社員、「偽盟」盟員，雖政治態度理性溫和，惟對「偽盟」之活動頗為積極，渠已自行洽妥長谷建設公司，並申請至高雄正修工專兼課，為防範滲透，似不宜推介至大專院校任教。
 | 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循偵防作業處理，並提列為重點目標，加強注偵 | 林○彥建築師事務所所長 | 維民專案林○彥案0081/3/74708 |
| 1. 115
 | 林○容 |  | 81.8.13維民會報第211次 | 張○東處長代 | 查無受查核人林○容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 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 會議紀錄出自「維民專案」綜合案0074/3/69422。安苑專案林○容案0078/3/68375卷內查無林○容經提報該次會議提案表。 |